

《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434
2.	修訂成文法則	A2436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詳題	A2438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A2438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438
6.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A2446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A2446
第 2 部		
界限及圖則		
8.	取代第 6、7 及 8 條	A2448
6.	界限及圖則	A2448

《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20 號條例
A2406

條次	頁次
7.	圖則的核證及存放 A2448
8.	圖則的證明 A2450
8A.	關於圖則的過渡條文 A2452
9.	加入第 3 部標題、第 8B 條及第 4 部標題 A2452

第 3 部

有亭收費隧道及無亭收費隧道

8B.	指定無亭收費隧道 A2454
-----	----------------------

第 4 部

執法

10.	取代第 9A 條 A2454
9A.	向經營人及隧道費服務商發出指示 A2456
11.	加入第 14AA 條 A2458
14AA.	無亭收費隧道：委任收費服務人員 A2458
12.	取代第 14A 及 14B 條 A2458
14A.	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事宜 A2458
14B.	藉證明書證明雜項事宜 A2466
13.	修訂第 16 條 (棄置車輛的處置) A2470
14.	加入第 5 部標題 A2470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管理、規例、罰款等

15.	修訂第 20 條 (規例)	A2470
16.	加入第 20A 條	A2478
20A.	非法披露資料的罪行	A2480
17.	修訂第 21 條 (保留條文)	A2482
18.	修訂第 22A 條 (管理協議涉及的酬金等)	A2482
19.	加入第 22B 至 22F 條	A2484
22B.	如第 8B(1) 條的指定就收費隧道而有效，收 款可付作酬金	A2484
22C.	對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罰款	A2490
22D.	關乎罰款的一般條文	A2494
22E.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A2496
22F.	送達關於無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的文件	A2496
20.	加入附表 1A	A2498

條次	頁次
附表 1A	對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的罰款 A2500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504
22.	修訂第 3 條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A2508
23.	修訂第 9 條 (一般限制) A2508
24.	取代第 III 部標題 A2508

第 III 部

隧道費、附加費及追討法律程序

25.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A2510
-----	-------------------------------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26.	取代第 12 條 A2510
12.	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A2510
27.	加入第 12AA 條 A2514
12AA.	有亭收費隧道及無亭收費隧道：關於繳付隧道費的規定 A2514
28.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第 IIIA 部標題 A2514

第 2 分部——適用於有亭收費隧道的條文

12AAB.	如欠繳隧道費，駕駛人須負法律責任 A2514
--------	------------------------------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適用於無亭收費隧道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繳付隧道費的規定及附加費	
12AAC.	負責人須繳付隧道費 A2518
12AAD.	不知悉或未經同意等，是否構成免責辯護 A2520
12AAE.	退回作為隧道費而收取的款項 A2520
12AAF.	就不繳付隧道費而施加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 附加費 A2524
第 2 次分部——附加費通知、對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否決通知	
12AAG.	附加費通知 A2526
12AAH.	就法律責任爭議作知會 A2530
12AAI.	撤銷附加費通知 A2532
12AAJ.	否決通知 A2532
12AAK.	撤回否決通知 A2536
第 3 次分部——在發出傳票前的追討法律程序	
12AAL.	如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不獲回應，向裁判 官提出申請 A2538
12AAM.	指示拒絕車輛牌照申請、車輛登記申請等 A2546
12AAN.	覆核和撤銷第 12AAL(3) 條命令 A2550

第 4 次分部——發出傳票及其後的追討法律程序

12AAO.	如對法律責任有爭議，向裁判官提出申訴	A2556
12AAP.	在傳票送達後，繳付未繳隧道費及附加費	A2558
12AAQ.	在被告人缺席下進行法律程序	A2560
12AAR.	在被告人出席下聆訊申訴	A2562
12AAS.	以證明書證明申訴	A2564
12AAT.	訟費命令	A2568
12AAU.	中止申訴	A2568
12AAV.	因欠繳判決款額而作出財物扣押	A2568

第 5 次分部——雜項條文

12AAW.	收費當局履行退款責任	A2572
12AAX.	不影響繳付或補還安排	A2574

條次	頁次
----	----

第 IIIA 部

安裝設施、移走費、許可證、豁免、罪行等

29.	修訂第 12A 條 (自動收費設施)	A2576
30.	加入第 12B 條	A2578
	12B. 無亭收費隧道：安裝無亭收費設施	A2578
31.	修訂第 18 條 (罪行及罰則)	A2578
32.	加入第 18A 條	A2578
	18A. 關於無亭收費設施等的罪行	A2578
33.	修訂第 19 條 (經營人的權力)	A2580
34.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A2580
35.	修訂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A2582
36.	加入附表 3	A2588
	附表 3 適用於無亭收費隧道的附加費	A2588

第 4 部

修訂《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3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592
38.	修訂第 6 條 (圖則的擬備)	A2598

《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20 號條例
A2418

條次	頁次
39.	修訂第 7 條 (圖則的核證及存放) A2598
40.	加入第 2A 部 A2598
第 2A 部	
營運模式	
8A.	指定以無亭模式營運 A2600
41.	修訂第 3 部標題 (執行) A2600
42.	加入小標題及第 17A 條 A2602
17A.	委任收費服務人員，在無亭模式營運下收取 使用費 A2602
43.	取代在第 18 條之前的小標題 A2602
44.	取代第 18 及 19 條 A2602
18.	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事宜 A2604
19.	藉證明書證明雜項事宜 A2610
45.	修訂第 20 條 (未經批准的裝置) A2614
46.	加入第 23A 條 A2614
23A.	如第 8A(1) 條的指定就收費區而有效，收款 可付作酬金 A2616
47.	修訂第 24 條 (對營運者施加罰款) A2620
48.	加入第 24A 條 A2620

《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20 號條例
A2420

條次	頁次
24A.	對使用費服務商施加罰款 A2620
49.	取代第 25 條 A2624
25.	關乎罰款的一般條文 A2626
50.	修訂第 6 部標題 (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權力) A2628
51.	修訂第 26 條 (規例) A2628
52.	修訂第 27 條 (修訂附表) A2636
53.	加入第 27A 條 A2638
27A.	非法披露資料的罪行 A2638
54.	取代第 28 及 29 條 A2640
28.	向營運者及使用費服務商發出指示 A2640
29.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A2642
55.	加入第 29A 條 A2642
29A.	送達關於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使用費 的文件 A2642
56.	修訂第 30 條 (保留條文) A2646
57.	修訂附表 (罰款) A2646
58.	加入附表 2 A2646

《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20 號條例
A2422

條次	頁次
附表 2	對使用費服務商施加的罰款 A2646

第 5 部

修訂《青沙管制區 (一般) 規例》(第 594 章 , 附屬法例 A)

5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650
60.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 A2650

第 1 分部——以有亭模式營運

16A.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A2650
61.	修訂第 19 條 (禁止干擾或捏改電子繳費通行裝置) A2650
62.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 A2652

第 2 分部——以無亭模式營運

19A.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A2652
19B.	安裝無亭收費設施 A2652
19C.	關於無亭收費設施等的罪行 A2652

第 6 部

修訂《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594 章 , 附屬法例 B)

63.	加入第 1 部標題 A2656
-----	-----------------------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A2656
65.	加入第 2 部標題	A2660
第 2 部		
使用費、附加費及追討法律程序		
66.	加入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A2660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67.	取代第 3 條	A2660
3.	繳付使用費的法律責任及使用費款額	A2662
68.	加入第 3A 條	A2664
3A.	以有亭模式營運及以無亭模式營運：關於繳 付使用費的規定	A2664
69.	加入第 2 部第 2 分部	A2664
第 2 分部——適用於有亭模式營運的條文		
3B.	如欠繳使用費，駕駛人須負法律責任	A2666
70.	修訂第 4 條(附加費)	A2668
71.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	A2668
第 3 分部——適用於無亭模式營運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繳付使用費的規定及附加費		
4A.	負責人須繳付使用費	A2670

條次	頁次
4B.	不知悉或未經同意等，是否構成免責辯護 A2672
4C.	退回作為使用費而收取的款項 A2674
4D.	就不繳付使用費而施加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 附加費 A2676
第 2 次分部——附加費通知、對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否決通知	
4E.	附加費通知 A2678
4F.	就法律責任爭議作知會 A2682
4G.	撤銷附加費通知 A2684
4H.	否決通知 A2684
4I.	撤回否決通知 A2688
第 3 次分部——在發出傳票前的追討法律程序	
4J.	如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不獲回應，向裁判 官提出申請 A2690
4K.	指示拒絕車輛牌照申請、車輛登記申請等 A2698
4L.	覆核和撤銷第 4J(3) 條命令 A2704
第 4 次分部——發出傳票及其後的追討法律程序	
4M.	如對法律責任有爭議，向裁判官提出申訴 A2708

《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20 號條例
A2428

條次	頁次
4N.	在傳票送達後，繳付未繳使用費及附加費 A2710
4O.	在被告人缺席下進行法律程序 A2712
4P.	在被告人出席下聆訊申訴 A2714
4Q.	以證明書證明申訴 A2718
4R.	訟費命令 A2720
4S.	中止申訴 A2720
4T.	因欠繳判決款額而作出財物扣押 A2720

第 5 次分部——雜項條文

4U.	收費當局履行退款責任 A2724
4V.	不影響繳付或補還安排 A2726
72.	加入第 3 部標題 A2728

第 3 部

雜項費用及收費

73.	修訂第 6 條 (找贖及找贖的行政費用) A2728
74.	修訂附表 1 (使用費) A2728
75.	修訂附表 2 標題 (附加費) A2730
76.	加入附表 2A A2730

《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20 號條例
A2430

條次	頁次
附表 2A	適用於無亭收費區的附加費 A2732

第 7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77.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A2736
6A.	繳費貼的規例 A2736
6B.	為施行根據第 6A 條訂立的規例發出指示 A2740
78.	修訂第 15 條 (規例下的罰則) A2740
79.	修訂第 67A 條 (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 A2740
80.	加入第 111A 條 A2746
111A.	偽造和不當使用繳費貼及類似裝置 A2746

第 8 部

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81.	修訂附表 5 (的士收費) A2750
-----	-----------------------------

第 9 部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8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2754
83.	修訂第 5 條 (登記的申請) A2754

《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2021 年第 20 號條例
A2432

條次	頁次
84.	修訂第 17 條 (汽車過戶) A2754
85.	修訂第 19 條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A2756
86.	修訂第 21 條 (汽車的領牌) A2756
87.	修訂第 31 條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A2756
88.	修訂第 31A 條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A2758
89.	修訂第 42 條 (試車牌照的申請) A2758
90.	加入第 43A 條 A2758
	43A. 試車牌照持有人的詳情有變 A2760
91.	修訂第 53 條 (車輛行駛許可證) A2760
92.	修訂第 59A 條 (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A2764
93.	修訂第 60 條 (罪行) A2766

第 10 部

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 附屬法例 G)

94.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 A276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20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及《青沙管制區條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不設收費亭下，根據該等條例營運隧道及管制區，以及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如此營運的隧道及管制區而繳付的隧道費及使用費；並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就發出和使用為收取隧道費或使用費而偵測車輛的裝置，訂定條文，並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2021 年 7 月 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9 部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0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管理”之後——

加入

“、營運及維修”。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經營人*的定義——

廢除

“與政府訂立協議以管理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代以

“已與政府訂立管理協議”。

- (2) 第 2(1) 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文件** (document) 包括輸入資訊系統的任何形式的資料，或資訊系統所輸出的任何形式的資料，以及任何文字或類似的材料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成的) ；

收費服務人員 (toll service officer) 指根據第 14AA 條獲委任為收費服務人員的人 ；

收費區 (toll area) 就附表 1 指名的某隧道而言，指在根據第 7 條存放的圖則上劃定為收費區的有關隧道區的部分 ；

收費隧道 (tolled tunnel) 的涵義如下：凡使用某隧道，便須按根據第 20 條訂立的規例繳付隧道費，該隧道即屬**收費隧道** ；

有亭收費隧道 (booth mode tunnel) 的涵義如下——

- (a) 如沒有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就某收費隧道內任何方向的車流具有效力，該隧道即屬**有亭收費隧道** ；或
- (b) 如某收費隧道內只有其中一個方向的車流，不是具有效力的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的標的，則在關乎該方向的車流的範圍內，該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 ；

無亭收費設施 (boothless tolling facilities) 指為以下目的而安裝的設施：透過偵測和識別通過無亭收費隧道的車輛，收取隧道費 ；

無亭收費隧道 (boothless mode tunnel) 的涵義如下——

- (a) 如有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就某收費隧道內所有方向的車流具有效力，該隧道即屬**無亭收費隧道**；或
- (b) 如某收費隧道內只有其中一個方向的車流，是有效力的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的標的，則在關乎該方向的車流的範圍內，該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

登記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的涵義如下：凡某車輛以某登記車主的名義而登記，在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4(1) 條備存的車輛登記冊中，就該車輛所載的該車主的地址，即屬**登記地址**；

管理協議 (management agreement) 指任何人與政府為附表 1 指名的某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而訂立的協議，但不包括隧道費服務協議；

隧道費 (toll) 就附表 1 指名的某隧道而言，指根據第 20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使用該隧道的隧道費；

隧道費服務協議 (toll service agreement) 指任何人與政府為該人履行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而訂立的協議：收取和追討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

隧道費服務商 (toll service provider) 指已與政府訂立隧道費服務協議的人，並包括於緊急情況下，在當其時獲監督授權執行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的人：收取和追討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額外收費 (additional charge) 包括附加費，不論是否屬懲罰性質；

繳費貼 (toll tag)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6A(5) 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為免生疑問，如監督根據第 7 條，就附表 1 指名的某隧道而存放多於一份圖則——
- (a) 本條例凡提述隧道或隧道區，即提述在最後一份如此存放的圖則上劃定和註明為“隧道區”及“tunnel area”的範圍；及

(b) 本條例凡提述收費區，即提述在最後一份如此存放的圖則上劃定和註明為“收費區”及“toll area”的有關隧道區的部分。”。

(5)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 “(3) 在本條例中，凡就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而提述車輛使用無亭收費隧道，即提述該車輛在進入該隧道的收費區當時或之後，使用該隧道。
-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包括行使權力及執行或履行責任。
- (5)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收取和追討隧道費，就無亭收費隧道而言，包括營運無亭收費設施。”。

6.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第 3(2) 條——

廢除

“總督”

代以

“行政長官”。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第 2 部 界限及圖則”。

8. 取代第 6、7 及 8 條

第 6、7 及 8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6. 界限及圖則

(1) 監督——

(a) 須就某隧道決定——

(i) 其界限；及

(ii) 如該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收費區的
界限；及

(b) 可在諮詢署長後，更改該隧道或 (如適用的話)
其收費區的界限。

(2) 署長須就每一條隧道擬備一份圖則，該圖則須劃定
根據第 (1)(a) 款決定的該隧道及 (如適用的話) 其
收費區的界限。

(3) 如任何隧道 (或任何隧道的收費區) 的界限根據第
(1)(b) 款更改，署長須擬備一份圖則，該圖則須劃
定經更改的該隧道及 (如適用的話) 其收費區的界限。

7. 圖則的核證及存放

(1) 署長須——

- (a) 為根據第 6(2) 條就某隧道而擬備的圖則，編配一個編號；
 - (b) 在該圖則上簽署，並註明圖則的日期；及
 - (c) 核證該圖則為劃定經決定的該隧道及 (如適用的話) 其收費區的界限的、該隧道的圖則。
- (2) 署長如根據第 6(3) 條就某隧道而擬備圖則，須——
- (a) 為該圖則編配一個編號；
 - (b) 在該圖則上簽署，並註明圖則的日期；及
 - (c) 核證該圖則為劃定經更改的該隧道及 (如適用的話) 其收費區的界限的、該隧道的圖則。
- (3) 監督須將根據第 (1) 或 (2) 款編配編號、簽署、註明日期和核證的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4) 根據第 (3) 款而就某隧道存放的圖則，取代任何以往根據該款而就該隧道存放的圖則。
- (5) 監督在根據第 (3) 款存放圖則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圖則已如此存放。

8. 圖則的證明

在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有文件看來是由署長核證的某隧道的圖則副本，而該圖則劃定該隧道及 (如適用的話) 其收費區的界限，則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一經呈堂，即——

- (a) 推定為該圖則的副本，並推定為由署長核證；及
- (b) 可獲接納為在核證當日的該等界限的證據。

8A. 關於圖則的過渡條文

- (1) 在本條中——

原有圖則 (pre-existing plan) 指最後一份根據在緊接《2021 年不停車繳費 (雜項修訂) 條例》(2021 年第 20 號) 第 8 條生效前具有效力的第 7 條就某隧道存放的圖則。

- (2) 就本條例而言，某隧道的原有圖則，視作最後一份根據第 7 條就該隧道存放的圖則 (**後者**)，而該原有圖則所劃定的該隧道的界限，視作後者所劃定的該隧道的界限。
- (3)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
 - (a) 監督可根據第 7 條，取代任何原有圖則；及
 - (b) 在看來是隧道的原有圖則的副本的文件根據第 7 條被取代前，第 8 條適用於該文件，適用方式一如第 8 條適用於看來是根據第 6 及 7 條擬備和核證的圖則的副本的文件。”。

9. 加入第 3 部標題、第 8B 條及第 4 部標題

在第 9 條之前——

加入

“第 3 部

有亭收費隧道及無亭收費隧道

8B. 指定無亭收費隧道

- (1) 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收費隧道在不設隧道費收費亭下營運，有關指定自該公告指明的時間起生效。
- (2) 為施行第 (1) 款，監督——
 - (a) 可為不同方向的車流，就某收費隧道作出不同指定；及
 - (b) 可指明公告所指的指定，就某收費隧道內不同方向的車流，自不同的時間起生效。
- (3) 第 (1) 款所指的指定，無礙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以監督批准的任何方式，收取隧道費。
- (4)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第 4 部

執法”。

10. 取代第 9A 條
第 9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A. 向經營人及隧道費服務商發出指示

-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局長) 如認為出於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執行經營人 (或經營人所僱用的獲授權人員) 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向該經營人發出屬一般性質的書面指示。
- (2) 經營人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 (3)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 (a) 可——
 - (i) 就所有隧道發出，或就某特定隧道發出；或
 - (ii) 向所有經營人發出，或向某特定經營人發出；及
 - (b) 可就不同隧道及不同經營人而有所不同。
- (4) 局長如認為出於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執行隧道費服務商 (或隧道費服務商所僱用的收費服務人員) 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向該服務商發出屬一般性質的書面指示。
- (5) 隧道費服務商須遵從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指示。

- (6) 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指示——
- (a) 可——
- (i) 就所有無亭收費隧道發出，或就某特定無亭收費隧道發出；或
- (ii) 向所有隧道費服務商發出，或向某特定隧道費服務商發出；及
- (b) 可就不同無亭收費隧道及不同隧道費服務商而有所不同。”。

11. 加入第 14A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A. 無亭收費隧道：委任收費服務人員

監督可藉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公職人員、任何隧道費服務商所僱用的人或任何其他人，擔任收費服務人員，以協助執行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收取和追討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

12. 取代第 14A 及 14B 條

第 14A 及 14B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4A. 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事宜

- (1) 在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

- (a) 第 (7) 款中**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事宜的證據，可藉將以下項目呈堂而提供——
 - (i) 該事宜的指明紀錄，以及一份紀錄製備證明書；及
 - (ii) 製備該指明紀錄的訂明設施的測試紀錄，以及一份測試證明書；及
 - (b) 第 (7) 款中**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d) 段指明的事宜的證據，可藉將有關訂明設施的測試紀錄及一份測試證明書呈堂而提供。
- (2) 在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以下項目一經監督 (或他人代監督) 呈堂，即可獲接納為證據，無需另加證明——
- (a) 看來是指明紀錄及紀錄製備證明書的文件；
 - (b) 看來是測試紀錄及測試證明書的文件。
- (3) 根據第 (1) 款呈堂的、看來是指明紀錄或測試紀錄的文件，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推定為指明紀錄或測試紀錄。
- (4) 根據第 (1) 款呈堂的、看來是紀錄製備證明書或測試證明書的文件，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推定為由監督所授權的人簽署。

- (5) 根據第 (1) 款呈堂的文件，是其所載事宜的證據。
- (6) 如任何文件為施行第 (1)(a)(i) 或 (ii) 或 (b) 款而獲接納為證據，則法庭如認為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傳召看來是有關的紀錄製備證明書或有關的測試證明書的文件的簽署人；及
 - (b) 就上述獲接納的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 (7) 在本條中——

指明紀錄 (specified record) 就某設施相關事宜而言，指採用監督指明的格式的、藉使用任何訂明設施製備的該事宜的紀錄；

紀錄製備證明書 (record production certificate) 就某指明紀錄而言，指證明該紀錄是在何情況下製備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採用監督指明的格式；
- (b) 由監督為此而授權的人簽署；及
- (c) 載於載有該紀錄的文件中，或載於另一份文件中；

訂明設施 (prescribed facilities)——

- (a) 就**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a) 或 (b) 段指明的**事宜**而言——
 - (i) 指任何為以下目的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記錄該事宜，以及製備該事宜的紀錄；及

- (ii) 包括任何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目的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拍攝或記錄車輛通過隧道任何部分的影像，或製備該影像或該影像的印本；
- (b) 就**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c) 段指明的事宜而言——
 - (i) 指任何為以下目的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記錄該事宜，以及製備該事宜的紀錄；及
 - (ii) 包括任何為量度車輛的速度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及
- (c) 就**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d) 段指明的事宜而言，指任何自動收費設施、無亭收費設施或繳費貼；

設施相關事宜 (facilities-related matter) 指——

- (a) 車輛在某特定時間，通過有亭收費隧道的隧道收費亭；
- (b) 車輛在某特定時間，使用無亭收費隧道；
- (c) 車輛在某特定時間，超逾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或
- (d) 關於任何自動收費設施、無亭收費設施或繳費貼在某特定時間的操作或狀況的任何事宜；

測試紀錄 (test record) 就任何訂明設施而言，指採用監督指明的格式的、關於該設施的操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紀錄；

測試證明書 (test certificate) 就任何訂明設施而言，指證明該設施的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採用監督指明的格式；
- (b) 由監督為此而授權的人簽署；及
- (c) 載於載有有關測試紀錄的文件中，或載於另一份文件中。

14B. 藉證明書證明雜項事宜

- (1) 在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
 - (a) 訂明事宜的證據，可藉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指明證明書呈堂而提供；及
 - (b) 看來是指明證明書的文件，一經監督 (或他人代監督) 呈堂，即——
 - (i) 屬可獲接納為證據，無需另加證明；及
 - (ii)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推定為由監督所授權的人簽署。
- (2) 根據第 (1) 款呈堂的文件，是其所載事宜的證據。

- (3) 如任何文件為施行本條而獲接納為證據，則法庭如認為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傳召該文件的簽署人；及
 - (b) 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證明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 就某訂明事宜而言，指關於該事宜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採用監督指明的格式；及
- (b) 由監督為此而授權的人簽署；

訂明事宜 (prescribed matter) 指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某特定時間，某隧道(在關乎某個方向的車流的範圍內)屬——
 - (i) 有亭收費隧道；或
 - (ii) 無亭收費隧道；
- (b) 根據本條例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備存的紀錄所載的任何事宜；
- (c)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款項，在某特定日期是否已繳；
- (d)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或獲授權送達)的任何通知、傳票或其他文件，是否已送達，以及(如已送達)送達的日期及方式；
- (e) 任何通知、傳票或其他文件的送達對象，在某特定日期前有否作出任何回應，以及(如有回應)回應的詳情；
- (f) 由政府或隧道費服務商(或由他人為政府或隧道費服務商)備存的任何紀錄或資料(關於收

- 取和追討隧道費者，但關於第 14A(7) 條所界定的任何設施相關事宜者除外) 的詳情；
- (g) 為施行本定義而訂明的事宜。”。

13. 修訂第 16 條 (棄置車輛的處置)

第 16(3)(b)(ii) 及 (5) 條——

廢除

“官方”

代以

“政府”。

14.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第 5 部

管理、規例、罰款等”。

15. 修訂第 20 條 (規例)

(1) 第 20(1) 條——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20(1) 條——

廢除 (m)、(ma)、(mb) 及 (mc) 段

代以

“(m) 繳付和追討以下款項——

(i) 須就使用隧道繳付的隧道費；

(ii) 就沒有繳付隧道費或額外收費 (或該等費用的某部分) 而徵收的額外收費及罰款；及

(iii) 與追討第 (i) 及 (ii) 節提述的款項相關的開支；

(ma) 凡任何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就車輛申請登記、許可證或牌照，如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 (m) 段提述的任何款項，而該筆款項仍未繳付，法庭指示有關申請須予拒絕或不予處理；

(mb) 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隧道費、額外收費、費用或收費；

(mc) 授權監督——

(i) 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隧道費、額外收費、費用或收費；或

- (ii) 變更關於以下事宜的任何規定：上述隧道費、額外收費、費用或收費的繳付方式、方法或限期；
 - (md) 就使用隧道收取隧道費的方式及方法，包括在隧道費收費亭收取現金以外的方式及方法(例如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無亭收費設施，或供繳付隧道費的代用券)，以及相關事宜(包括安裝自動收費設施及無亭收費設施，以及規管該等設施的使用)；”。
- (3) 第 20(1)(qa) 條——
- 廢除
- “；及”
- 代以分號。
- (4) 在第 20(1)(qa) 條之後——
- 加入
- “(qb) 禁止干預、干擾、在未經授權下進入或取覽、破壞、污損或更改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裝置、構築物、建築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裝備、器具、系統、紀錄、資料、車輛或其他物件——
- (i) 位於隧道區內；
 - (ii) 關乎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或
 - (iii) 關乎收取和追討隧道費；及”。

(5) 在第 20(2) 條之後——

加入

“(3) 在不局限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第 (4) 及 (5) 款具有效力。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a) 可訂定在該規例中指明為車輛的負責人的人，對政府負有就該車輛使用無亭收費隧道而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b) 可訂定任何人在就上述隧道費招致法律責任時，不論是否由另一人駕駛該車輛，(a) 段提述的條文均具有效力；

(c) 可訂定須就不同種類車輛使用隧道，繳付不同隧道費；及

(d) 可將任何關乎收取和追討隧道費的職能，授予隧道費服務商，包括——

(i) 送達通知，就某人沒有繳付隧道費或額外收費 (或該等費用的某部分)，施加任何額外收費；

(ii) 撤銷第 (i) 節提述的通知；

(iii) 向某人送達通知，告知該人，有關方面可針對該人提出申請，或可針對該人發出

傳票，以追討該人須繳付的隧道費或額外收費 (或該等費用的某部分) ；

(iv) 撤回第 (iii) 節提述的通知；及

(v) 凡任何已收款項是作為某車輛的隧道費而繳付的，在該服務商信納有關人士沒有就該車輛招致繳費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退回該筆款項。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在追討任何隧道費、額外收費及任何其他款項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有關案情可在以下情況下屬獲證明：將第 14A 及 14B 條所指的紀錄及證明書呈堂；及

(b) 如——

(i) 就以申訴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該項申訴的傳票已妥為送達被告人；或

(ii) 就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而言——關於該法律程序的通知已妥為送達被告人，

則可在被告人缺席下，針對被告人作出命令，或藉其他方式了結該法律程序。”。

16. 加入第 20A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0A. 非法披露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與執行關乎收取和追討隧道費 (須就使用無亭收費隧道繳付者) 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取得、收取或能夠取覽某資料，並在無合法權限下，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即屬犯罪。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披露資料的人 (*該人*)——
 - (a) 在以下情況下，披露上述資料——
 - (i) 為執行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 (ii) 為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目的；
 - (iii) 就執行在香港任何法律之下的職能，或為使任何人能夠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辦理任何事情或工作，或為便利任何人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辦理任何事情或工作；
 - (iv) 遵從法庭命令；或
 - (v) 在每名有權要求將該資料保密的人的同意下；或
 - (b) 按照該人作為公職人員、隧道費服務商或收費服務人員的職責而披露上述資料，或執行該人的該職責而連帶披露上述資料，
則該人即屬有合法權限。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7. 修訂第 21 條 (保留條文)

(1) 第 2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1) 條。

(2) 第 21(1) 條——

廢除

在“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由任何法律或根據任何法律授予 (或委予) 任何為政府進行服務的人的權力或職責，亦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人行使或執行該權力或職責。”。

(3) 在第 21(1) 條之後——

加入

“(2)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根據任何管理協議或隧道費服務協議而具有的權力 (或權利)，不受本條例影響。”。

18. 修訂第 22A 條 (管理協議涉及的酬金等)

(1) 第 22A 條，標題——

廢除

“管理協議涉及的酬金等”

代以

“如收費隧道未經根據第 8B(1) 條指定，收款可保留作酬金”。

(2) 第 22A(1) 條——

廢除

“與政府訂立以管理本條例所適用隧道的協議的條款”

代以

“就某有亭收費隧道訂立的管理協議的條款，”。

- (3) 第 22A(2) 條，在所有“協議”之前——

加入

“管理”。

- (4) 在第 22A(2) 條之後——

加入

- “(3) 如一項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自某時間起，就某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則就於該時間或之後使用該隧道而籌集或收受的任何款項，不適用本條。”。

19. 加入第 22B 至 22F 條

在第 22A 條之後——

加入

“22B. 如第 8B(1) 條的指定就收費隧道而有效，收款可付作酬金

- (1) 如某指明協議的條款，已獲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而在隧道費相關收入中的某部分或百分比，是構成根據該指明協議須付予有關承辦商的款項的，則該部分或百分比——
- (a) 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 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及

(b) 可由監督按照該協議，向該承辦商支付。

(2) 在本條中——

承辦商 (contractor) 指——

- (a) 就屬管理協議的指明協議而言——有關經營人；或
- (b) 就屬隧道費服務協議的指明協議而言——有關隧道費服務商；

青沙管制區 (Tsing Sha Control Area) 指《第 594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管制區；

指明協議 (specified agreement) 指任何以下適用於任何指明政府基建的協議——

- (a) 管理協議；
- (b) 隧道費服務協議；

指明政府基建 (specified 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 指——

- (a) 如一項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已就某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车流生效——該隧道；
- (b) 如無須就使用某隧道繳付隧道費——該隧道；
或

- (c) 如一項《第 594 章》第 8A(1) 條所指的指定，已就青沙管制區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該管制區；

《第 594 章》 (Cap. 594) 指《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最早指定時間 (earliest designation time) 就某收費隧道而言，指一項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最早就該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的時間；

隧道費相關收入 (toll-related receipts) 就指明協議而言，指所有作為任何以下費用而為政府籌集或收受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直接付予政府——

- (a) 就於該指明協議所適用的收費隧道的最早指定時間或之後使用該隧道而收受的隧道費，而不論有關使用是否循 (在有一項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就某方向的車流具有效力的情況下) 該車流的方向行駛；
- (b) 就沒有繳付隧道費 ((a) 段提述者) 或額外收費而繳付的額外收費。
- (3) 在第 (1) 款中，提述根據有關指明協議須付予有關承辦商的款項，指以下款項的總額：須就該協議所適用的任何指明政府基建，而根據該協議付予該承辦商的酬金或補還款項。
- (4) 如為施行第 22A 條，已顧及某筆酬金或補還款項，則不得為施行第 (3) 款而顧及該筆酬金或補還款項。

22C. 對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罰款

- (1) 如隧道費服務商不遵守本條例任何規定，或違反隧道費服務協議，則——
 - (a) 如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可補救的，監督可——
 - (i)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就每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該服務商施加罰款；及
 - (ii) 就每項持續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該服務商施加附加罰款；及
 - (b) 如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無可補救的——監督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就每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該服務商施加罰款。
- (2) 監督除非已採取以下步驟，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施加罰款——
 - (a) 將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以書面通知有關隧道費服務商；及
 - (b) 如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可補救的——給予該服務商合理機會，遵守有關規定或補救有關違反事項。
- (3) 監督如施加罰款，須向有關隧道費服務商送達書面通知，以——
 - (a) 指明罰款額；及

- (b) 要求該服務商在該通知送達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政府繳付罰款。
- (4) 根據第 (1)(a)(i) 款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逾附表 1A 第 1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款額。
- (5) 凡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在根據第 (1)(a)(i) 款施加罰款的通知按第 (3) 款送達當日後持續，則根據第 (1)(a)(ii) 款就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而施加的附加罰款，不得超逾附表 1A 第 1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款額。
- (6) 根據第 (1)(b) 款施加的罰款——
 - (a) 如屬首次對有關隧道費服務商施加者，則不得超逾附表 1A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款額；
 - (b) 如屬第二次對該服務商施加者，則不得超逾附表 1A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款額；及
 - (c)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次數對該服務商施加者，則不得超逾附表 1A 第 2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款額。
- (7) 為施行第 (6) 款，在斷定罰款是首次、第二次、第三次抑或其後次數就某類別的某項不遵守或違反事

項而施加時，須只計算曾就同一類別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如有的話) 施加罰款的次數。

-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22D. 關乎罰款的一般條文

- (1) 根據第 22C 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並可由政府藉以下方法，全數或局部追討——
- (a) 凡根據隧道費服務協議或在其他情況下，須向隧道費服務商支付任何款項——從該等款項扣除，或與該等款項抵銷；或
 - (b) 強制執行按照隧道費服務協議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信用狀。
- (2) 如在釐定根據隧道費服務協議須付予隧道費服務商的任何款項時，須將該服務商招致的實際成本計算在內，則在計算該服務商的實際成本時，不得將任何以下款項計算在內——
- (a) 該服務商繳付的罰款；
 - (b) 在與政府追討罰款相關的情況下，該服務商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

22E.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就經營人管理、營運及維修隧道，負上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根據管理協議施加者除外)。
- (2)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就隧道費服務商收取和追討隧道費，負上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根據隧道費服務協議施加者除外)。

22F. 送達關於無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的文件

- (1) 指明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予某人——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以面交方式，將該文件交付該人；或
 - (b) 在所有情況下——將該文件留在以下地址交予該人，或將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信件，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以下地址——
 - (i) 如該人是登記車主——該人的登記地址；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人最後為監督所知的地址。
- (2)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第 (1) 款描述方式送達或交予某人的指明文件，視為在以下時間送達或交予該人，而該人亦視為在以下時間收到該文件——
 - (a) 如該文件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該文件如此交付之時；

- (b) 如於某日將該文件留在該人的登記地址，或留在該人最後為監督所知的地址 (視情況所需而定)——該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c) 如於某日將該文件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該人的登記地址或該人最後為監督所知的地址 (視情況所需而定)——該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3) 在本條中——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命令、傳票、指示或其他文件 (不論如何描述)——

- (a) 由監督、隧道費服務商或法庭，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或交予 (不論交付作為如何描述) 另一人；及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或交予的目的，是收取和追討隧道費 (須就使用無亭收費隧道而繳付者)，或在與以下事宜引起的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送達或交予：某人沒有繳付該等隧道費、任何額外收費或任何須就沒有繳付該等隧道費或任何額外收費而繳付的罰款。”。

20.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1A

[第 22C 條]

對隧道費服務商施加的罰款

第 1 部

可補救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第 1 分部——不遵守或違反事項——(為施行第
22C(4) 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

第 2 分部——持續不遵守或違反事項——(為施行
第 22C(5) 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

第 2 部

無可補救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第 1 分部——首次——(為施行第 22C(6)(a) 條而指明的款額)

\$20,000

第 2 分部——第二次——(為施行第 22C(6)(b) 條而指明的款額)

\$50,000

第 3 分部——第三次或其後次數——(為施行第 22C(6)(c) 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0”。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2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中文文本，**隧道費收費亭**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申訴** (complaint) 指根據第 12AAO 條提出的申訴；

申訴人 (complainant) 指根據第 12AAO 條提出申訴的人；

收費當局 (collecting authority) 指監督或隧道費服務商；

判決款額 (judgment amount) 指裁判官根據本規例飭令某人 (申訴人除外) 繳付的款額，不論該款額是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額外附加費、罰款抑或訟費；

否決通知 (notice of rejection) ——參閱第 12AAJ(1) 條；

車輛行駛許可證 (movement permit) 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加費通知 (surcharge notice) ——參閱第 12AAG 條；

訂明設施 (prescribed facilities) 具有本條例第 14A(7)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汽車而言，指——

- (a) 該汽車的登記車主，但 (b) 段適用則除外；或
- (b) 如該汽車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該許可證或牌照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持有人；

首筆附加費 (initial surcharge) 指根據第 12AAF(1) 條施加的首筆附加費；

被告人 (defendant) 指——

- (a) 就根據第 12AAL 條而就某人提出的申請或作出的命令而言——該人；
- (b) 就申訴而言——獲根據第 12AAO(3) 條就該項申訴送達傳票的人；或
- (c) 就應申訴而就某人作出的命令而言——該人；

國際通行許可證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 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登記及領牌規例》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s) 指《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

試車牌照 (trade licence) 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隧道費 (toll) 指第 12 條提述的隧道費；

額外附加費 (further surcharge) 指根據第 12AAF(3) 條施加的額外附加費。”。

22. 修訂第 3 條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第 3(1)(a) 條，在“7、”之後——

加入

“7A、”。

23. 修訂第 9 條 (一般限制)

第 9(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以低於時速 25 公里的車速駕駛任何車輛，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i) 受另一車輛阻礙；或

(ii) 正處於 (就有亭收費隧道而言) 隧道費收費亭，或處於其他無可避免須以低速行車的地方；”。

24. 取代第 III 部標題

第 III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III 部

隧道費、附加費及追討法律程序”。

25.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2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26.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 (1) 須就車輛每次使用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為附表 2 第 1、2、3 或 3A 部指明的適當隧道費。
- (2) 就以下車輛而言，無須根據第 (1) 款繳付隧道費——
 - (a) 政府車輛；
 - (b) 經營人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使用的車輛；
 - (c) 由傷殘人士駕駛，並獲監督豁免而不受第 (1) 款規限的車輛；或
 - (d) 正由另一車輛拖曳的車輛或拖車。

- (3) 凡一項專營權正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就某些巴士具有效力，該等巴士獲豁免而不受第 (1) 款規限。
- (4) 監督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豁免任何車輛，使該車輛不受第 (1) 款規限。
- (5) 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監督可免除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隧道費。
- (6) 第 (4) 款所指的豁免，或第 (5) 款所指的免除——
 - (a) 可就某車輛給予，亦可就某種類車輛給予；
 - (b) 可——
 - (i) 就所有個案而言，均屬相同；
 - (ii) 就不同個案或不同種類個案而言，有所不同；或
 - (iii) 就相同種類個案而言，為不同目的而有所不同；
 - (c) 可無條件地給予，或受任何指明條件規限，並可全面給予，或只就指明範圍而給予；及
 - (d) 可在所有時間適用，亦可只在某特定時間或期間適用。
- (7) 凡監督藉某文書，根據第 (4) 款給予豁免，或根據第 (5) 款免除隧道費，該文書不是附屬法例。”。

27. 加入第 12A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加入

“12AA. 有亭收費隧道及無亭收費隧道：關於繳付隧道費的規定

- (1) 就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有亭收費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而言，第 2 分部適用。
- (2) 就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無亭收費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而言，第 3 分部適用。”。

28.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第 IIIA 部標題

在第 12A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適用於有亭收費隧道的條文

12AAB. 如欠繳隧道費，駕駛人須負法律責任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駕駛車輛通過並非自動收費亭的隧道費收費亭——
 - (i) 停車，並為該車輛向在該收費亭當值的隧道費收費員繳付適當隧道費；
 - (ii) 停車，並向在該收費亭當值的隧道費收費員繳交由監督認可的、對該車輛屬適當的隧道費代用券；

- (iii) 如有電子繳費設施於該收費亭操作——停車，並使用該設施，為該車輛繳付適當隧道費；或
 - (iv) 停車，並向在該收費亭當值的隧道費收費員提交由監督發給的、顯示該車輛獲准無須繳付適當隧道費而通過隧道的書面批准；或
- (b) 除非藉以下方式，為車輛繳付適當隧道費，否則不得駕駛該車輛通過自動收費亭：將該筆隧道費記入一個戶口 (由電子隧道費代用證持有人根據第 12A 條在監督或有關隧道經營人處開立者) 的借方。
- (2) 第 (1)(a) 款不適用於屬第 14(1) 或 (1A) 條所指明的類別的車輛，但須就該車輛繳付的隧道費，可按照監督指示的方式繳付。
 - (3) 如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監督指示須就車輛使用隧道而繳付的適當隧道費，須以第 (1) 款訂定的方式以外的方式繳付，則該款並不適用。須就車輛繳付的適當隧道費，須以監督指示的方式繳付。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3 分部——適用於無亭收費隧道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繳付隧道費的規定及附加費

12AAC. 負責人須繳付隧道費

- (1) 車輛的負責人須就該車輛每次使用隧道，負上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並須——
 - (a) 按照與收費當局訂立的安排，藉自動繳費；或
 - (b) 在該車輛當次使用而進入該隧道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按根據第 (3) 款指明的繳費方式，全數繳付該筆隧道費。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監督可批准須就某車輛某次使用隧道而繳付的任何隧道費，在任何限期內藉任何繳費方式繳付，而有關負責人須據此繳付 (或安排據此繳付) 該筆隧道費。
- (3) 為施行第 (1)(b) 款，監督——
 - (a)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須就使用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的繳費方式；及
 - (b) 可為施行 (a) 段，就不同個案或不同種類個案，指明不同繳費方式。

(4) 根據第 (3)(a)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2AAD. 不知悉或未經同意等，是否構成免責辯護

凡就某車輛某次使用隧道，根據本分部針對該車輛的負責人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以追討任何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額外附加費、罰款或其他款項，則在該法律程序中——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情況不構成免責辯護——
 - (i) 該負責人不知悉該車輛該次使用一事，或沒有同意該次使用；或
 - (ii) 在該次使用之時，該車輛由該負責人以外的人駕駛或掌管；及
- (b) 如該負責人證明以下情況，則為免責辯護：在該次使用之時，該車輛處於以下狀況——
 - (i) 被某人在未經該負責人同意下取去並駛走，而該人並非該负责人所僱用的司機；或
 - (ii) 遭盜用。

12AAE. 退回作為隧道費而收取的款項

- (1) 如在收費當局紀錄中，就某車輛 (**上述車輛**) 述明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上述車輛曾某次使用隧道 (**上述通行**)；及
 - (b) 已有一筆款項，作為須就上述車輛作上述通行而繳付的隧道費，向收費當局繳付 (**已繳款項**)。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收費當局並無責任就已繳款項作出退款——
- (a) 有關負責人按照本條，向收費當局提出申索；及
 - (b) 收費當局信納——
 - (i) 上述車輛並非在上述通行中使用有關隧道的車輛；或
 - (ii) 上述車輛的負責人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律責任向收費當局繳付已繳款項。
- (3) 尋求退回已繳款項的申索，只能由上述車輛的負責人提出。
- (4) 尋求退回已繳款項的申索，須以採用收費當局指明格式的通知提出，該通知須——
- (a) 述明申索理由；及
 - (b) 在上述通行後的 60 日 (**60 日限期**) 屆滿前，送交收費當局。
- (5) 如在 60 日限期屆滿前，上述車輛的負責人藉向收費當局發出書面通知，對上述車輛在上述通行中使

用有關隧道一事，提出爭議，則就已繳款項而言，第 (3) 及 (4) 款視為已獲遵守。

- (6) 凡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索，第 12AAW 條適用於依據該申索而作出的退款。
- (7) 在本條中——

收費當局紀錄 (collecting authority's record) 就某車輛而言，指收費當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該紀錄載有就該車輛招致的隧道費的繳費詳情，並可由以下人士取覽——

- (a) 該車輛的負責人；及
- (b) 如該負責人要求由另一人取覽該紀錄——該另一人。

12AAF. 就不繳付隧道費而施加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1) 如須就車輛使用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沒有按照第 12AAC 條繳付，則有關負責人須就不繳費而負上向收費當局繳付首筆附加費的法律責任，首筆附加費的款額，在附表 3 第 2 部第 1 項中指明。
- (2) 連同未繳隧道費的首筆附加費，須在關乎有關隧道費的附加費通知送達之日 (**送達當日**) 後的 21 日屆滿前，全數繳付。
- (3) 上述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 (2) 款，則亦須負上向收費當局繳付額外附加費的法律責任，額外附加費的款額，在附表 3 第 2 部第 2 項中指明。

- (4) 連同未繳隧道費及首筆附加費的額外附加費，須在送達當日後的 42 日屆滿前，全數繳付。

第 2 次分部——附加費通知、對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否決通知

12AAG. 附加費通知

- (1) 在以下情況下，收費當局可送達通知 (**附加費通知**)——
- (a) 就某車輛使用隧道而言，有一筆隧道費須予繳付；及
 - (b) 在第 12AAC 條指明的限期內，該筆隧道費未按該條指明的繳費方式全數繳付。
- (2) 凡有關車輛在某時間招致有關隧道費，在當時屬該車輛的負責人的人，即為有關附加費通知的送達對象 (**送達對象**)。
- (3) 附加費通知須採用監督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
- (a) 該通知的日期；
 - (b) 收費當局的名稱；
 - (c) 有關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
 - (d) 該車輛是在何日及何時使用有關隧道，招致該通知所關乎的隧道費；
 - (e) 送達對象有法律責任繳付但未繳付的該筆隧道費的款額；

- (f) 以下附加費的款額：送達對象須在未繳隧道費外，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1 日 (**21 日限期**) 內繳付的首筆附加費；
- (g) 如送達對象沒有在 21 日限期內，全數繳付未繳隧道費及首筆附加費，則在未繳隧道費及首筆附加費外，送達對象亦須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 (**42 日限期**) 內，繳付額外附加費；
- (h) 額外附加費的款額；
- (i) 須藉何繳費方式，繳付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 (如適用的話) 額外附加費；
- (j) 送達對象如有意就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之中任何一筆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須在 42 日限期內——
 - (i) 以書面方式，知會收費當局；及
 - (ii) 向收費當局作出表達該意向的書面申述；
- (k) 上述知會及申述，須送往何地址 (如屬適當，包括電郵地址、傳真號碼，以及郵寄地址)，以及申述須採用的格式；
- (l) 收費當局如在 42 日限期屆滿後，才收到上述知會及申述，可不予理會；

- (m) 任何上述知會及申述，不影響施加 (g) 段提述的額外附加費；
 - (n) 如送達對象沒有按照該通知而作出付款或知會，則有關方面可根據第 12AAL 條提出申請，追討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及
 - (o) 裁判官可藉根據第 12AAL 條作出的命令，規定送達對象在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以外，另繳罰款及訟費，並可發出第 12AAM 條提述的指示。
- (4) 附加費通知可載有收費當局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12AAH. 就法律責任爭議作知會

- (1) 如收費當局根據第 12AAG 條，向某人 (**送達對象**) 送達附加費通知，而送達對象有意就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之中任何一筆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送達對象須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 (**42 日限期**) 內——
 - (a) 以書面方式，知會收費當局；及
 - (b) 向收費當局作出表達該意向的書面申述。

- (2) 收費當局如在 42 日限期屆滿後，才收到上述知會及申述，可不予理會。

12AAI. 撤銷附加費通知

- (1) 收費當局如信納，已送達某人的附加費通知應予撤銷，須——
- (a) 撤銷該通知，並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決定知會該人；及
 - (b) 退回遵從該通知而繳付的款項。
- (2) 根據第 (1) 款撤銷附加費通知，無礙收費當局就須為同一次或另一次使用隧道繳付的隧道費，向上述的人或另一人送達一份新發出的附加費通知。
- (3) 第 12AAW 條適用於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退款。

12AAJ. 否決通知

- (1) 如——
- (a) 獲送達附加費通知的人 (**當事人**) 知會收費當局，自己就該通知所關乎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之中任何一筆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但
 - (b) 收費當局不信納應撤銷該通知，

則收費當局可向當事人送達第 (2) 款提述的通知 (**否決通知**)。

- (2) 否決通知須述明——
- (a) 收費當局不信納應撤銷有關附加費通知，並述明收費當局的理由；
 - (b) 收費當局要求當事人須全數繳付該附加費通知所關乎的、仍未繳付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待繳款項**)；
 - (c) 當事人如有意就任何待繳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便須知會收費當局；
 - (d) 當事人須在以下限期中的較遲者 (**限期**) 之前，繳付待繳款項或作出知會——
 - (i) 該附加費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屆滿之時；
 - (ii) 該否決通知送達後的 7 日屆滿之時；
 - (e) 如當事人沒有按照該否決通知而作出付款或知會，則有關方面可根據第 12AAL 條提出申請，追討待繳款項；
 - (f) 如當事人在限期前知會收費當局，自己對法律責任有爭議，則有關方面可針對當事人發出傳

- 票，根據第 4 次分部展開由裁判官審理的法律程序，以追討待繳款項；及
- (g) 裁判官在處置 (e) 或 (f) 段提述的申請或法律程序時，可飭令當事人在待繳款項以外，另繳罰款及訟費，並可發出第 12AAM 條提述的指示。
- (3) 否決通知可載有收費當局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否決通知所關乎的隧道費是在某日招致的，則在該日後的 6 個月屆滿後，收費當局不得根據第 (1) 款，送達該通知。

12AAK. 撤回否決通知

- (1) 如有否決通知送達某人，收費當局可在以下事情發生前，隨時撤回該通知——
- (a) 裁判官根據第 12AAL 條，就該人作出命令；
或
- (b) 根據第 4 次分部針對該人展開法律程序。
- (2) 收費當局如撤回否決通知，須——
- (a) 向上述的人送達關於撤回的通知；及
- (b) 退回遵從該否決通知而繳付的款項。

- (3) 根據第 (1) 款撤回否決通知，無礙收費當局就須為同一次或另一次使用隧道繳付的隧道費，向上述的人或另一人送達一份新發出的否決通知。
- (4) 第 12AAW 條適用於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退款。

第 3 次分部——在發出傳票前的追討法律程序

12AAL. 如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不獲回應，向裁判官提出申請

-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就某人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 (a) 該人——
 - (i) 獲送達附加費通知；
 - (ii) 沒有全數繳付該通知所關乎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及
 - (iii) 沒有按照該通知而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
 - (b) 該人——
 - (i) 獲送達否決通知；
 - (ii) 沒有全數繳付該通知所關乎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及

- (iii) 沒有按照該通知而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2) 上述申請須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須附同第(4)款指明的文件。
- (3) 凡有申請按照本條而就某人 (**被告人**) 提出，聆訊該申請的裁判官——
 - (a) 須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在獲送達關於該命令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全數繳付——
 - (i) 有關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關乎的、仍未繳付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ii) 款額等同該筆額外附加費的罰款；及
 - (iii) 任何額外訟費款項；及
 - (b) 可發出第 12AAM 條提述的指示，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 (4) 凡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追討某車輛在某特定時間 (**通行時間**) 循某特定方向 (**指明方向**) 行駛而使用隧道的隧道費，以及任何有關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如下——

- (a) 如第 (1)(a) 款適用——
 - (i) 有關附加費通知的副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的、述明以下事宜的證明書——
 - (A) 該通知已按照本條例第 22F 條，送達被告人；及
 - (B) 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限期屆滿前，被告人沒有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b) 如第 (1)(b) 款適用——
 - (i) 有關否決通知的副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的、述明以下事宜的證明書——
 - (A) 該通知已按照本條例第 22F 條，送達被告人；及
 - (B) 在第 12AAJ(2)(d) 條所指的限期前，被告人沒有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

- (c) 在所有情況下——
- (i) 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的證明書，述明在通行時間，該隧道就指明方向的車流而言，屬無亭收費隧道；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呈堂的紀錄及證明書，述明訂明設施偵測到在通行時間，某車輛循指明方向行駛而使用該隧道，而該車輛以連同該車輛使用的繳費貼識別，或以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識別；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的、述明以下事宜的證明書——
 - (A) 在通行時間，被告人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被告人的登記地址；或
 - (B) 在通行時間，該車輛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而使用，而被告人是該許可證或牌照的持有人，以及被告人最後為監督所知的地址；及
 - (iv) 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的證明書，述明在通行時間，該車輛使用該隧道的隧道費，以及有關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

加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全數或局部未繳付, 並述明未繳付的款項的詳情。

- (5)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可在被告人缺席下提出, 而律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 提出該申請。
- (6) 裁判官如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或發出指示, 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或指示的通知, 送達被告人。

12AAM. 指示拒絕車輛牌照申請、車輛登記申請等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人以下述身分, 就任何仍未繳付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負有法律責任——
 - (i) 某車輛的登記車主; 或
 - (ii) 以下文書的持有人——
 - (A) 如某車輛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而使用——該許可證; 或
 - (B) 如某車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該牌照; 及
 - (b) 裁判官於是根據第 12AAL(3)、12AAN(8) 或 (11)、12AAQ(4) 或 12AAR(6) 條作出命令 (**上述命令**), 飭令該人 (**欠款人**) 繳付判決款額。
- (2) 裁判官在作出上述命令時, 可發出具有以下效力的指示: 在欠款人未全數繳付判決款額的期間——

- (a) (如第(1)(a)(i)款適用) 監督——
 - (i) 凡接獲該車輛的過戶通知書，須不採取《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7(3)、(3A)、(4) 或 (5) 條所指的行動；及
 - (ii) 須拒絕根據該規例第 21(3)、(5) 或 (6) 條，就該車輛發牌；
 - (b) (如第(1)(a)(ii)(A)款適用) 監督——
 - (i) 凡接獲就該車輛提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或車輛行駛許可證申請，須不採取《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1 或 53 條所指的行動；及
 - (ii) 須拒絕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將該車輛登記；或
 - (c) (如第(1)(a)(ii)(B)款適用) 監督凡接獲欠款人提出的試車牌照申請，須不採取《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43 條所指的行動。
- (3) 如在裁判官根據第(2)款發出指示後的 24 小時內，欠款人沒有繳付上述命令的判決款額，則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及指示的通知，送交監督。

- (4) 如欠款人向監督出示收據或其他證據，證明判決款額已全數繳付，則第 (2) 款所指的指示，即停止有效。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2)(a) 款所指的指示，即停止有效——
 - (a) 欠款人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有關車輛；及
 - (b) 在該車輛的過戶通知書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7 條遞交之時，該車輛的新車主管有有效的過戶不受限證明書。
- (6) 過戶不受限證明書是由監督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監督的紀錄中，就有關車輛而言，並無關於第 (2)(a) 款所指並屬有效的指示的通知。
- (7) 為施行第 (5)(b) 款，過戶不受限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多於 72 小時，由發出時起計，但屬公眾假期的日子，不得計算在該 72 小時內。

12AAN. 覆核和撤銷第 12AAL(3) 條命令

- (1) 凡有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送達某人，而裁判官基於該人沒有按照該通知而作出付款或知會，根據第 12AAL(3) 條針對該人作出命令 (**指明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如上述的人提出申請，而裁判官信納該人 (**申請人**) 本身在沒有任何過失下，並不察覺有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則裁判官可應上述申請，撤銷指明命令。
- (3) 為施行第 (2) 款而提出的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察覺有指明命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4) 申請人須就其申請，給予監督合理的通知。
- (5) 為施行第 (2) 款而提出的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提出，而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裁判官具有任何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 (6) 如裁判官基於申請人本身並不察覺有附加費通知，而撤銷關乎未繳隧道費的指明命令，則第 (7) 及 (8) 款適用。
- (7) 如申請人有意就未繳付的隧道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須飭令按照第 4 次分部，裁斷有關事宜。
- (8) 如申請人無意就未繳付的隧道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
 - (a) 亦須作出內容如下的命令——
 - (i) 申請人須在該命令作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全數繳付未繳隧道費；及

- (ii) 申請人如沒有在上述限期內全數繳付未繳隧道費，則除未繳隧道費外，亦立即負上繳付以下附加費及罰款的法律責任——
 - (A) 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及
 - (B) 款額等同該筆額外附加費的罰款；及
- (b) 可另發出第 12AAM 條提述的指示，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 (9) 如裁判官基於申請人本身並不察覺有否決通知，而撤銷關乎任何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待繳款項)的指明命令，則第(10)及(11)款適用。
- (10) 如申請人有意就任何一筆待繳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須飭令按照第 4 次分部，裁斷有關事宜。
- (11) 如申請人無意就任何一筆待繳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
 - (a) 亦須作出內容如下的命令——
 - (i) 申請人須在該命令作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全數繳付待繳款項；及
 - (ii) 申請人如沒有在上述限期內全數繳付待繳款項，則除待繳款項外，亦立即負上繳

付款額等同額外附加費的罰款的法律責任；及

- (b) 可另發出第 12AAM 條提述的指示，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 (12) 裁判官可應監督在任何時間提出的申請，基於充分的因由而撤銷任何指明命令。

第 4 次分部——發出傳票及其後的追討法律程序

12AAO. 如對法律責任有爭議，向裁判官提出申訴

(1) 如——

- (a) 有關乎任何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的否決通知送達某人，而該人按照該通知而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其中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
- (b) 在裁判官撤銷根據第 12AAL(3) 條針對某人作出的命令後，該人就任何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而裁判官根據第 12AAN(7) 或 (10) 條，就該項爭議作出命令，

則凡有關方面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申訴，裁判官須應該項申訴，按照本次分部，以簡易程序裁斷有關事宜。

- (2) 申訴不得在以下限期後提出——
 - (a) 如第 (1)(a) 款適用——以下事情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時：上述的人按照否決通知而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第 12AAN(7) 或 (10) 條所指的命令作出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時。
- (3) 就第 (1) 款所指的申訴而發出的傳票，須送達該款所提述的人。
- (4) 律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訴。

12AAP. 在傳票送達後，繳付未繳隧道費及附加費

- (1) 如被告人作出以下作為，關乎某項申訴的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 (a) (凡有關傳票指明，被告人須於某日出席該項申訴的聆訊) 在該日之前的 2 個完整營業日或之前，向任何裁判法院全數繳付——
 - (i) 該項申訴所關乎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ii) 款額等同該筆額外附加費的罰款；及

- (iii) 訟費 \$500；及
- (b) 在繳付時出示該傳票。
- (2) 在計算第 (1)(a) 款所指的完整營業日的日數時，上述傳票所指明被告人須出席聆訊的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12AAQ. 在被告人缺席下進行法律程序

- (1) 如被告人沒有按指定作聆訊申訴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該聆訊，或沒有出席任何押後聆訊，則在本條的規限下，裁判官可在被告人缺席下，着手聆訊和裁斷該項申訴。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裁判官不得在被告人缺席下聆訊申訴——
 - (a) 證明傳票送達被告人的證明書，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而裁判官信納，該傳票是在指定的聆訊時間前的合理時間送達的；或
 - (b) 被告人之前曾出席，就該項申訴答辯。
- (3) 第 12AAS 條適用於申訴的證明。
- (4) 如申訴的實質內容已獲證明，則聆訊該項申訴的裁判官——
 - (a) 須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送達被告人後的 14 日內，全數繳付該項申訴所關乎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b) 亦可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在上述 14 日內繳付——
 - (i) 一筆罰款，款額由裁判官決定，但不得少於額外附加費的款額，亦不得超過 \$5,000；及
 - (ii) 任何額外訟費款項；及
 - (c) 可另發出第 12AAM 條提述的指示，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 (5) 裁判官如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或發出指示，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或指示的通知，送達被告人。

12AAR. 在被告人出席下聆訊申訴

- (1) 如被告人出席申訴聆訊，而且不承認申訴屬實，則本條適用。
- (2) 第 12AAS 條適用於申訴的證明。
- (3) 裁判官須規定被告人述明其答辯的本質。
- (4) 如在裁判官根據第 (3) 款作出規定後，被告人沒有立即明確地提出將某文件(看來是紀錄或證明書，並根據本條例第 14A 或 14B 條呈堂者)所載的任何事實指稱，列為有待爭議，則被告人除非獲裁判官許可，否則不得在任何較後階段，就該文件所載的該事實提出爭議，亦不得提出證據否定該事實。

- (5) 在裁判官根據第 (3) 款作出規定而被告人述明 (或獲機會述明) 其答辯的本質後, 裁判官——
 - (a) 可着手聆訊並裁斷有關申訴; 或
 - (b) 可押後有關法律程序, 並可發出傳票, 傳召任何證人出席。
- (6) 如申訴的實質內容已獲證明, 則裁判官須作出命令, 飭令被告人全數繳付該項申訴所關乎的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7) 凡裁判官根據第 (6) 款, 針對被告人作出命令, 如被告人在出席申訴聆訊時, 並無提出答辯, 又或其所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 則——
 - (a) 裁判官亦可飭令被告人繳付一筆罰款, 款額由裁判官決定; 及
 - (b) 該筆罰款的款額, 不得少於額外附加費的款額, 亦不得超逾 \$5,000。
- (8) 裁判官如根據第 (6) 款作出命令, 則亦可發出第 12AAM 條提述的指示, 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12AAS. 以證明書證明申訴

如有人提出申訴, 追討某車輛在某特定時間 (**通行時間**) 循某特定方向 (**指明方向**) 行駛而使用隧道的隧道費, 以及任何有關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而裁判官根

據第 12AAQ 或 12AAR 條聆訊申訴，則申訴的實質內容，可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藉將所有以下證明書及紀錄呈堂，予以證明——

- (a) 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的證明書，述明在通行時間，該隧道就指明方向的車流而言，屬無亭收費隧道；
- (b) 根據本條例第 14A 條呈堂的紀錄及證明書，述明訂明設施偵測到在通行時間，該車輛循指明方向行駛而使用該隧道，而該車輛以連同該車輛使用的繳費貼識別，或以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識別；
- (c) 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的、述明以下事宜的證明書——
 - (i) 在通行時間，被告人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被告人的登記地址；或
 - (ii) 在通行時間，該車輛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而使用，而被告人是該許可證或牌照的持有人，以及被告人最後為監督所知的地址；
- (d) 根據本條例第 14B 條呈堂的證明書，述明在通行時間，該車輛使用該隧道的隧道費，以及有關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視何者屬適當

而定)全數或局部未繳付,並述明未繳付的款項的詳情。

12AAT. 訟費命令

- (1) 裁判官如駁回申訴,可同時作出命令,飭令申訴人繳付訟費,款額視裁判官認為適當而定。
- (2) 裁判官如應申訴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繳付任何未繳隧道費、首筆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不論是否連同罰款),則亦可飭令被告人繳付訟費,款額視裁判官認為適當而定。

12AAU. 中止申訴

申訴人可無需裁判官許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藉向被告人及有關裁判官發出書面通知,中止針對被告人的申訴。

12AAV. 因欠繳判決款額而作出財物扣押

- (1) 裁判官如根據第 12AAL(3)、12AAN(8) 或 (11)、12AAQ(4) 或 12AAR(6) 條作出命令(下稱每一項命令為**指明命令**),飭令某人(**該人**)繳付判決款額,則可應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申請**),飭令以扣押並出售該人的任何財物及實產的方式,徵取第(2)款指明的款額。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款額是——
 - (a) 以下兩者之一——

- (i) 如申請關乎 1 項指明命令——該命令的判決款額當中，在該命令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後仍未繳付的部分；或
 - (ii) 如申請關乎多於一項指明命令——每一項指明命令的判決款額當中，在該命令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後仍未繳付的部分，相加的總和；
 - (b) 一筆附加款項，作為該項申請 (但不包括進一步法律程序) 的訟費，款額由裁判官決定，但不得少於 \$50，亦不得超逾以下款額——
 - (i) 如 (a)(i) 段適用——根據有關指明命令須繳付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的總額；或
 - (ii) 如 (a)(ii) 段適用——根據每一項指明命令須繳付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的總額，相加的總和；及
 - (c) 任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其後訟費，包括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訟費。
- (3) 為施行第 12AAM 條，第 (2)(b) 及 (c) 款提述的款項，須在猶如它們是包含在有關判決款額之中的情況下看待。

- (4) 上述申請可在該人缺席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第 5 次分部——雜項條文

12AAW. 收費當局履行退款責任

- (1) 如有人向收費當局繳付一筆款項，以解除某車輛的負責人繳付根據本分部須繳付的隧道費、首筆附加費、額外附加費、罰款或訟費的法律責任，則本條適用。
- (2) 如收費當局藉以下方式，退回上述款項，則收費當局退回該筆款項的責任，即屬解除——
- (a) 如該筆款項是從某帳戶向收費當局繳付的——將該筆款項存入該帳戶；或
- (b) 不論 (a) 段適用與否——將該筆款項付予上述負責人。
- (3) 不論——
- (a) 向收費當局繳付有關款項的人是何身分，或該筆款項是以何方式向收費當局繳付；及
- (b) 是否有任何第 12AAX(1) 條提述的繳付或補還安排，
- 本條仍適用。

12AAX. 不影響繳付或補還安排

- (1) 任何就某車輛並為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訂立的安排，不受本分部影響——
 - (a) 由另一人繳付指明款項，以解除有關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b) 由另一人就有關負責人所繳付的指明款項，向該負責人作出補還。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
 - (a) 有以下情況——
 - (i) 另一人之前已向收費當局繳付一筆款額，其意是解除上述負責人繳付某筆指明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 (ii) 另一人之前已向上述負責人繳付一筆款額，其意是就該負責人所繳付的某筆指明款項，向該負責人作出補還；及
 - (b) 收費當局就該筆指明款項，向該負責人退回任何款額，
則該另一人可能就該筆退收款額而針對該負責人具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 12AAW 條影響。
- (3) 在本條中——

指明款項 (specified sum) 的涵義如下：如某車輛的負責人根據本分部，就任何以下款項負有法律責任，該筆款項即屬**指明款項**——

- (a) 該車輛使用隧道而招致的任何隧道費；
- (b) 與該筆隧道費 (或追討該筆隧道費) 相關而根據本分部須繳付的任何首筆附加費、額外附加費、罰款及訟費。

第 IIIA 部

安裝設施、移走費、許可證、豁免、罪行等”。

29. 修訂第 12A 條 (自動收費設施)

- (1) 第 12A 條，標題，在“自動”之前——
加入
“有亭收費隧道：”。
- (2) 第 12A(1) 條——
廢除
“他所批准的隧道費收費亭”
代以
“監督所批准的、設於某有亭收費隧道的隧道費收費亭，”。
- (3) 第 12A(1) 條——
廢除
“用隧道”
代以
“用該隧道”。

- (4) 第 12A(1) 條——
廢除
“安裝他”
代以
“安裝監督”。

30. 加入第 12B 條
在第 12A 條之後——
加入

“12B. 無亭收費隧道：安裝無亭收費設施
監督可在 (或允許在) 任何隧道安裝無亭收費設施及任何附屬設施，使該隧道以無亭收費隧道的形式營運。”。

31. 修訂第 18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18(1) 條——
廢除
“12(2)、”。

32.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關於無亭收費設施等的罪行
(1) 任何人不得——
(a) 阻礙無亭收費設施偵測車輛使用隧道；

- (b) 致使——
 - (i) 任何無亭收費設施不能操作；或
 - (ii) 任何無亭收費設施的操作方式，導致任何人少付適當隧道費；
 - (c) 干預或干擾任何無亭收費設施，或致使任何無亭收費設施遭破壞、污損或更改；或
 - (d) 干預或干擾任何由政府或隧道費服務商備存或操作 (或為政府或隧道費服務商備存或操作) 的、關於收取和追討隧道費的紀錄、資料或系統，或致使任何該等紀錄、資料或系統遭破壞、污損或更改，或無合法權限而取覽或進入任何該等紀錄、資料或系統。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本條不影響第 17 及 18 條的施行。”。

33. 修訂第 19 條 (經營人的權力)

第 19 條——

廢除

“12(3)”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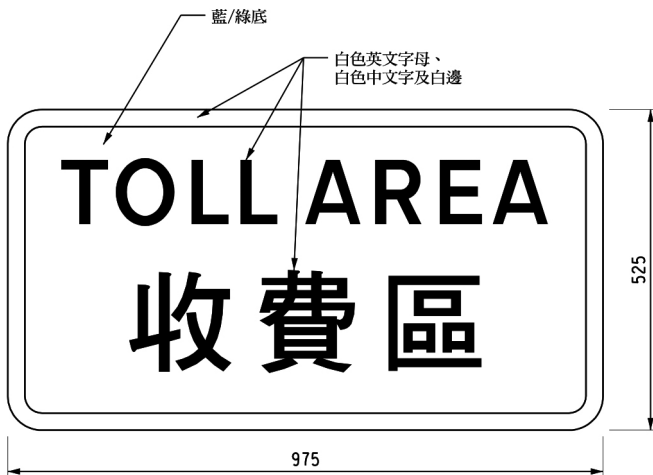
“12AAB(2) 及 (3)”。

34.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附表 1，在第 7 號圖形之後——

加入

“第 7A 號圖形



收費區

本標誌顯示收費區的起點。”。

35. 修訂附表 2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 2，第 2 部——

廢除第 10 項

代以

“10. 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

- | | |
|-----------------|----------------------|
| (a) 如該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 | 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0 |
| (b) 如該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 | 無額外隧道費”。 |

(2) 附表 2，第 3 部——

廢除第 2 項

代以

“2. 於使用該隧道時沒有運載乘客之的士——

(a) 如該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使用該隧道的隧道費，是在自動收費亭以外的隧道費收費亭全數繳付 \$15

(b) 如該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該的士經指定為禁區的行車綫 (除了非載客的士外，禁止所有車輛行駛者) 進入有關收費區，而在該行車綫，有《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的第 11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連同該附表的第 403A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輔助字牌付諸使用 \$15”。

(3) 附表 2，第 3 部——

廢除第 10 項

代以

“10. 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

- | | |
|-----------------|----------------------|
| (a) 如該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 | 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5 |
| (b) 如該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 | 無額外隧道費”。 |

(4) 附表 2，第 3A 部——

廢除第 4 項

代以

“4. 私家小型巴士——

- | | |
|-----------------|--------|
| (a) 如該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 | \$24 |
| (b) 如該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 | \$23”。 |

(5) 附表 2，第 3A 部——

廢除第 10 項

代以

“10. 有超過 2 條車軸的車輛——

- | | |
|-----------------|----------------------|
| (a) 如該隧道屬有亭收費隧道 | 超過 2 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4 |
| (b) 如該隧道屬無亭收費隧道 | 無額外隧道費”。 |

36. 加入附表 3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 3

[第 12AAF 條]

適用於無亭收費隧道的附加費

第 1 部

釋義

1. 就使用某無亭收費隧道的車輛的負責人而言——
隧道費連首筆附加費總額 (T+ amou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a) 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一筆隧道費款額；及
 - (ii) 根據第 12AAF(2) 條須就該筆隧道費款額繳付的首筆附加費；及
 - (b) 沒有在關乎該筆隧道費款額的附加費通知送達當日後的 21 日屆滿前，全數繳付；
隧道費款額 (T amount) 指須就該車輛某一次使用該隧道而繳付，但沒有按照第 12AAC 條全數繳付的隧道費的款額。

第 2 部

附加費款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款額
1.	每筆隧道費款額的首筆附加費	\$175
2.	每筆隧道費連首筆附加費總額的額 外附加費	\$350”。

第 4 部

修訂《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3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裝置**的定義——

廢除 (c) 段

代以

“(c) 任何緊急電話或公眾廣播系統；及

(d) 任何影像拍攝設備、影像記錄設備或車輛偵測設備，或任何為記錄任何以下事宜 (或製備任何以下事宜的紀錄) 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

(i) 車輛通過收費區的任何收費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收費區；

(ii) 車輛超逾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

(2) 第 2(1) 條，**管理協議**的定義，在“的協議”之後——

加入

“，但不包括使用費服務協議”。

(3) 第 2(1) 條，中文文本，**職能**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登記、登記 (registered)**”指已經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

文件 (document) 包括輸入資訊系統的任何形式的資料，或資訊系統所輸出的任何形式的資料，以及任何文字或類似的材料 (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成的)；

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 (toll area operated in booth mode) 的涵義如下——

- (a) 如沒有第 8A(1) 條所指的指定就收費區內任何方向的車流具有效力，收費區即屬**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或
- (b) 如收費區內只有其中一個方向的車流，不是具有效力的第 8A(1) 條所指的指定的標的，則在關乎該方向的車流的範圍內，收費區屬**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

而提述收費區以有亭模式營運，須據此解釋；

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 (toll area operated in boothless mode) 的涵義如下——

- (a) 如有第 8A(1) 條所指的指定就收費區內所有方向的車流具有效力，收費區即屬**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或

- (b) 如收費區內只有其中一個方向的車流，是具有有效力的第 8A(1) 條所指的指定的標的，則在關乎該方向的車流的範圍內，收費區屬**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

而提述收費區以無亭模式營運，須據此解釋；

收費服務人員 (toll service officer) 指根據第 17A 條獲委任為收費服務人員的人；

使用費服務協議 (toll service agreement) 指任何人與政府為該人履行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而訂立的協議：收取和追討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使用費；

使用費服務商 (toll service provider) 指已與政府訂立使用費服務協議的人，並包括於緊急情況下，在當其時獲運輸署署長授權執行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的人：收取和追討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使用費；

無亭收費設施 (boothless tolling facilities) 指為以下目的而安裝的設施：透過偵測和識別通過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車輛，收取使用費；

登記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的涵義如下：凡某車輛以某登記車主的名義而登記，在登記冊中就該車輛所載的該車主的地址，即屬**登記地址**；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並非以下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額外收費 (additional charge) 包括附加費，不論是否屬懲罰性質；

繳費貼 (toll tag)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6A(5) 條所給予的涵義。”。

(5) 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4)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收取和追討使用費，就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而言，包括營運無亭收費設施。”。

38. 修訂第 6 條 (圖則的擬備)

第 6(2) 條——

廢除

“，而該圖則取代原有圖則或任何以往對原有圖則的更改”。

39. 修訂第 7 條 (圖則的核證及存放)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2A) 根據第 (2) 款存放的圖則，取代任何以往根據該款存放的圖則。”。

40.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2A 部

營運模式

8A. 指定以無亭模式營運

- (1) 運輸署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收費區在不設收費亭下營運，有關指定自該公告指明的時間起生效。
- (2) 為施行第 (1) 款，運輸署署長——
 - (a) 可為不同方向的車流，就收費區作出不同指定；及
 - (b) 可指明公告所指的指定，就收費區內不同方向的車流，自不同的時間起生效。
- (3) 第 (1) 款所指的指定，無礙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以運輸署署長核准的任何方式，收取使用費。
- (4)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1. 修訂第 3 部標題 (執行)

第 3 部，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執行”

代以

“執法”。

42. 加入小標題及第 17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無亭模式營運下的收費服務人員

17A. 委任收費服務人員，在無亭模式營運下收取使用費

運輸署署長可藉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公職人員、任何使用費服務商所僱用的人或任何其他人，擔任收費服務人員，以協助執行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收取和追討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使用費。”。

43. 取代在第 1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代以

“以紀錄及證明書作設施相關事宜及其他事宜的證據”。

44. 取代第 18 及 19 條

第 18 及 19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8. 藉紀錄及測試證明書，證明設施相關事宜

- (1) 在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
 - (a) 第 (7) 款中**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事宜的證據，可藉將以下項目呈堂而提供——
 - (i) 該事宜的指明紀錄，以及一份紀錄製備證明書；及
 - (ii) 製備該指明紀錄的訂明設施的測試紀錄，以及一份測試證明書；及
 - (b) 第 (7) 款中**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d) 段指明的事宜的證據，可藉將有關訂明設施的測試紀錄及一份測試證明書呈堂而提供。
- (2) 在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以下項目一經運輸署署長 (或他人代運輸署署長) 呈堂，即可獲接納為證據，無需另加證明——
 - (a) 看來是指明紀錄及紀錄製備證明書的文件；
 - (b) 看來是測試紀錄及測試證明書的文件。
- (3) 根據第 (1) 款呈堂的、看來是指明紀錄或測試紀錄的文件，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推定為指明紀錄或測試紀錄。

- (4) 根據第 (1) 款呈堂的、看來是紀錄製備證明書或測試證明書的文件，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推定為由運輸署署長所授權的人簽署。
- (5) 根據第 (1) 款呈堂的文件，是其所載事宜的證據。
- (6) 如任何文件為施行第 (1)(a)(i) 或 (ii) 或 (b) 款而獲接納為證據，則法院如認為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傳召看來是有關的紀錄製備證明書或有關的測試證明書的文件的簽署人；及
 - (b) 就上述獲接納的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 (7) 在本條中——

指明紀錄 (specified record) 就某設施相關事宜而言，指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藉使用任何訂明設施製備的該事宜的紀錄；

紀錄製備證明書 (record production certificate) 就某指明紀錄而言，指證明該紀錄是在何情況下製備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格式；
- (b) 由運輸署署長為此而授權的人簽署；及
- (c) 載於載有該紀錄的文件中，或載於另一份文件中；

訂明設施 (prescribed facilities)——

- (a) 就**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a) 或 (b) 段指明的事宜而言——
 - (i) 指任何為以下目的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記錄該事宜，以及製備該事宜的紀錄；及
 - (ii) 包括任何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目的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拍攝或記錄車輛通過收費區任何部分的影像，或製備該影像或該影像的印本；
- (b) 就**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c) 段指明的事宜而言——
 - (i) 指任何為以下目的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記錄該事宜，以及製備該事宜的紀錄；及
 - (ii) 包括任何為量度車輛的速度而設計或改裝的設施；及
- (c) 就**設施相關事宜**的定義中的 (d) 段指明的事宜而言，指任何自動收費設施、無亭收費設施或繳費貼；

設施相關事宜 (facilities-related matter) 指——

- (a) 車輛在某特定時間，通過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收費亭；
- (b) 車輛在某特定時間，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

- (c) 車輛在某特定時間，超逾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或
- (d) 關於任何自動收費設施、無亭收費設施或繳費貼在某特定時間的操作或狀況的任何事宜；

測試紀錄 (test record) 就任何訂明設施而言，指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格式的、關於該設施的操作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紀錄；

測試證明書 (test certificate) 就任何訂明設施而言，指證明該設施的測試、檢查或維修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格式；
- (b) 由運輸署署長為此而授權的人簽署；及
- (c) 載於載有有關測試紀錄的文件中，或載於另一份文件中。

19. 藉證明書證明雜項事宜

- (1) 在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
 - (a) 訂明事宜的證據，可藉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指明證明書呈堂而提供；及
 - (b) 看來是指明證明書的文件，一經運輸署署長 (或他人代運輸署署長) 呈堂，即——
 - (i) 屬可獲接納為證據，無需另加證明；及

- (ii)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推定為由運輸署署長所授權的人簽署。
- (2) 根據第 (1) 款呈堂的文件，是其所載事宜的證據。
- (3) 如任何文件為施行本條而獲接納為證據，則法院如認為合適，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傳召該文件的簽署人；及
 - (b) 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證明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 就某訂明事宜而言，指關於該事宜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採用運輸署署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由運輸署署長為此而授權的人簽署；

訂明事宜 (prescribed matter) 指以下任何一項——

- (a) 在某特定時間，收費區 (在關乎某個方向的車流的範圍內) 的營運屬何種以下模式——
 - (i) 有亭模式；或
 - (ii) 無亭模式；
- (b) 根據本條例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備存的紀錄所載的任何事宜；
- (c)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款項，在某特定日期是否已繳；
- (d)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 (或獲授權送達) 的任何通知、傳票或其他文件，是否已送達，以及 (如已送達) 送達的日期及方式；

- (e) 任何通知、傳票或其他文件的送達對象，在某特定日期前有否作出任何回應，以及 (如有回應) 回應的詳情；
- (f) 由政府或使用費服務商 (或由他人為政府或使用費服務商) 備存的任何紀錄或資料 (關於收取和追討使用費者，但關於第 18(7) 條所界定的任何設施相關事宜者除外) 的詳情；
- (g) 為施行本定義而訂明的事宜。”。

45. 修訂第 20 條 (未經批准的裝置)

第 20(1)(b) 條——

廢除

“或 (c)”

代以

“、(c) 或 (d)”。

46. 加入第 23A 條

第 4 部，在第 23 條之後——

加入

“23A. 如第 8A(1) 條的指定就收費區而有效，收款可付作酬金

- (1) 如某指明協議的條款，已獲財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而在使用費相關收入中的某部分或百分比，是構成根據該指明協議須付予有關承辦商的款項的，則該部分或百分比——
 - (a) 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3(1) 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及
 - (b) 可由運輸署署長按照該協議，向該承辦商支付。
- (2) 在本條中——

使用費相關收入 (toll-related receipts) 就指明協議而言，指所有作為任何以下費用而為政府籌集或收受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直接付予政府——

- (a) 就於收費區的最早指定時間或之後使用收費區而收受的使用費，而不論有關使用是否循 (在有一項第 8A(1) 條所指的指定就某方向的車流具有效力的情況下) 該車流的方向行駛；
- (b) 就沒有繳付使用費 ((a) 段提述者) 或額外收費而繳付的額外收費；

承辦商 (contractor) 指——

- (a) 就屬管理協議的指明協議而言——有關營運者；或
- (b) 就屬使用費服務協議的指明協議而言——有關使用費服務商；

指明協議 (specified agreement) 指任何以下適用於任何指明政府基建的協議——

- (a) 管理協議；
- (b) 使用費服務協議；

指明政府基建 (specified 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 指——

- (a) 如一項第 8A(1) 條所指的指定，已就收費區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管制區；
- (b) 如一項《第 368 章》第 8B(1) 條所指的指定，已就某《第 368 章》收費隧道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該隧道；或
- (c) 如無須就使用某《第 368 章》隧道而根據《第 368 章》繳付隧道費——該隧道；

《第 368 章》 (Cap. 368) 指《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第 368 章》收費隧道 (Cap. 368 tolled tunnel) 指《第 368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收費隧道；

《第 368 章》隧道 (Cap. 368 tunnel) 指《第 368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隧道；

最早指定時間 (earliest designation time) 指一項第 8A(1) 條所指的指定最早就收費區內最少一個方向的車流生效的時間。

- (3) 在第 (1) 款中，提述根據有關指明協議須付予有關承辦商的款項，指以下款項的總額：須就該協議所適用的任何指明政府基建，而根據該協議付予該承辦商的酬金或補還款項。”。

47. 修訂第 24 條 (對營運者施加罰款)

第 24(5)、(6) 及 (7) 條——

廢除

所有“附表”

代以

“附表 1”。

48. 加入第 24A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24A. 對使用費服務商施加罰款

- (1) 如使用費服務商不遵守本條例任何規定，或違反使用費服務協議，則——
- (a) 如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可補救的，運輸署署長可——
- (i)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就每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該服務商施加罰款；及

- (ii) 就每項持續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該服務商施加附加罰款；及
 - (b) 如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無可補救的——運輸署署長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就每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對該服務商施加罰款。
- (2) 運輸署署長除非已採取以下步驟，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施加罰款——
- (a) 將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以書面通知有關使用費服務商；及
 - (b) 如該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是可補救的——給予該服務商合理機會，遵守有關規定或補救有關違反事項。
- (3) 運輸署署長如施加罰款，須向有關使用費服務商送達書面通知，以——
- (a) 指明罰款額；及
 - (b) 要求該服務商在該通知送達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政府繳付罰款。
- (4) 根據第(1)(a)(i)款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逾附表 2 第 1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款額。
- (5) 凡有關不遵守或違反事項，在根據第(1)(a)(i)款施加罰款的通知按第(3)款送達當日後持續，則根據

第 (1)(a)(ii) 款就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而施加的附加罰款，不得超逾附表 2 第 1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款額。

- (6) 根據第 (1)(b) 款施加的罰款——
- (a) 如屬首次對有關使用費服務商施加者，則不得超逾附表 2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款額；
 - (b) 如屬第二次對該服務商施加者，則不得超逾附表 2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款額；及
 - (c)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次數對該服務商施加者，則不得超逾附表 2 第 2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款額。
- (7) 為施行第 (6) 款，在斷定罰款是首次、第二次、第三次抑或其後次數就某類別的某項不遵守或違反事項而施加時，須只計算曾就同一類別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如有的話) 施加罰款的次數。”。

49.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5. 關乎罰款的一般條文

- (1) 根據第 24 或 24A 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並可由政府藉以下方法，全數或局部追討——
 - (a) 凡根據指明協議或在其他情況下，須向承辦商支付任何款項——從該等款項扣除，或與該等款項抵銷；或
 - (b) 強制執行按照指明協議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信用狀。
- (2) 如在釐定根據指明協議須付予承辦商的任何款項時，須將該承辦商招致的實際成本計算在內，則在計算該承辦商的實際成本時，不得將任何以下款項計算在內——
 - (a) 該承辦商繳付的罰款；
 - (b) 在與政府追討罰款相關的情況下，該承辦商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
- (3) 在本條中——

承辦商 (contractor)——

 - (a) 就根據第 24 條施加的罰款而言，指營運者；或
 - (b) 就根據第 24A 條施加的罰款而言，指使用費服務商；

指明協議 (specified agreement)——

 - (a) 就根據第 24 條施加的罰款而言，指管理協議；或

(b) 就根據第 24A 條施加的罰款而言，指使用費服務協議。”。

50. 修訂第 6 部標題 (訂立規例及修訂附表的權力)

第 6 部，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S”。

51. 修訂第 26 條 (規例)

(1) 第 26(1)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訂明以下款項，並就繳付和追討以下款項，訂定條文——

(i) 須就使用收費區繳付的使用費；

(ii) 就沒有繳付使用費或額外收費 (或該等費用的某部分) 而徵收的額外收費及罰款；及

(iii) 與追討第 (i) 及 (ii) 節提述的款項相關的開支；

(b)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凡任何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就車輛申請登記、許可證或牌照，如該人有法律責任繳付 (a) 段提述的任何款項，而該筆款項仍未繳付，法院指示有關申請須予拒絕或不予處理；”。

(2) 第 26(1)(d) 條——

廢除

“使用費而獲得找贖”

代以

“使用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使用費而獲得找贖，”。

(3) 第 26(1)(d) 條，在“使用費的”之前——

加入

“該等”。

(4) 第 26(1)(h)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5) 在第 26(1)(h) 條之後——

加入

“(i) 授權運輸署署長——

(i) 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根據本款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使用費、額外收費、費用或收費；或

(ii) 變更關於以下事宜的任何規定：上述使用費、額外收費、費用或收費的繳付方式、方法或限期。”。

(6) 第 26(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就使用收費區收取使用費的方式及方法，包括在收費亭收取現金以外的方式及方法(例如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無亭收費設施，或供繳付使用費的代用券)；及
- (ii) 相關事宜(包括安裝自動收費設施及無亭收費設施，以及規管該等設施的使用)；”。

(7) 第 26(2) 條——

廢除 (u) 段

代以

- “(u) 禁止干預、干擾、在未經授權下進入或取覽、破壞、污損或更改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裝置、構築物、建築物、設施、公用事業設施、設備、器具、系統、紀錄、資料、車輛或其他物件——
- (i) 位於管制區內；
 - (ii) 關乎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或
 - (iii) 關乎收取和追討使用費；”。

(8) 在第 26(4) 條之後——

加入

- “(5) 在不局限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第 (6) 及 (7) 款具有效力。

- (6)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訂定在該規例中指明為車輛的負責人的人，對政府負有就該車輛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而繳付使用費的法律責任；
 - (b) 可訂定任何人在就上述使用費招致法律責任時，不論是否由另一人駕駛該車輛，(a) 段提述的條文均具有效力；
 - (c) 可訂定須就不同種類車輛使用收費區，繳付不同使用費；及
 - (d) 可將任何關乎收取和追討使用費的職能，賦予使用費服務商，包括——
 - (i) 送達通知，就某人沒有繳付使用費或額外收費 (或該等費用的某部分)，施加任何額外收費；
 - (ii) 撤銷第 (i) 節提述的通知；
 - (iii) 向某人送達通知，告知該人，有關方面可針對該人提出申請，或可針對該人發出傳票，以追討該人須繳付的使用費或額外收費 (或該等費用的某部分) ；
 - (iv) 撤回第 (iii) 節提述的通知；及

- (v) 凡任何已收款項是作為某車輛的使用費而繳付的，在該服務商信納有關人士沒有就該車輛招致繳費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退回該筆款項。
- (7)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在追討任何使用費、額外收費及任何其他款項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有關案情可在以下情況下屬獲證明：將第 18 及 19 條所指的紀錄及證明書呈堂；及
- (b) 如——
- (i) 就以申訴展開的法律程序而言——該項申訴的傳票已妥為送達被告人；或
- (ii) 就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而言——關於該法律程序的通知已妥為送達被告人，
- 則可在被告人缺席下，針對被告人作出命令，或藉其他方式了結該法律程序。”。

52. 修訂第 27 條 (修訂附表)

- (1) 第 27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 “Schedule”
- 代以
- “Schedules”。
- (2) 第 27 條——
- 廢除
- “修訂附表”

代以

“，修訂附表 1 及 2”。

53. 加入第 27A 條

第 7 部，在第 28 條之前——

加入

“27A. 非法披露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與執行關乎收取和追討使用費 (須就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繳付者) 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取得、收取或能夠取覽某資料，並在無合法權限下，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即屬犯罪。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披露資料的人 (*該人*)——
 - (a) 在以下情況下，披露上述資料——
 - (i) 為執行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 (ii) 為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目的；
 - (iii) 就執行在香港任何法律之下的職能，或為使任何人能夠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辦理任何事情或工作，或為便利任何人根據香港任何法律辦理任何事情或工作；
 - (iv) 遵從法院命令；或
 - (v) 在每名有權要求將該資料保密的人的同意下；或

- (b) 按照該人作為公職人員、使用費服務商或收費服務人員的職責而披露上述資料，或執行該人的該職責而連帶披露上述資料，

則該人即屬有合法權限。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54. 取代第 28 及 29 條

第 28 及 29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28. 向營運者及使用費服務商發出指示

- (1) 局長如認為出於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執行營運者 (或營運者所僱用的獲授權人員) 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向該營運者發出屬一般性質的書面指示。
- (2) 營運者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 (3) 局長如認為出於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執行使用費服務商 (或使用費服務商所僱用的收費服務人員) 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向該服務商發出屬一般性質的書面指示。
- (4) 使用費服務商須遵從根據第 (3) 款發出的指示。

29.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就營運者管理、營運及維修管制區，負上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根據管理協議施加者除外)。
- (2)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無須就使用費服務商收取和追討使用費，負上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 (根據使用費服務協議施加者除外)。”。

55. 加入第 29A 條

在第 29 條之後——
加入

“29A. 送達關於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使用費的文件

- (1) 指明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予某人——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以面交方式，將該文件交付該人；或
 - (b) 在所有情況下——將該文件留在以下地址交予該人，或將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信件，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以下地址——
 - (i) 如該人是登記車主——該人的登記地址；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人最後為運輸署署長所知的地址。

- (2)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第 (1) 款描述方式送達或交予某人的指明文件，視為在以下時間送達或交予該人，而該人亦視為在以下時間收到該文件——
- (a) 如該文件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該文件如此交付之時；
 - (b) 如於某日將該文件留在該人的登記地址，或留在該人最後為運輸署署長所知的地址 (視情況所需而定)——該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c) 如於某日將該文件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往該人的登記地址或該人最後為運輸署署長所知的地址 (視情況所需而定)——該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3) 在本條中——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命令、傳票、指示或其他文件 (不論如何描述)——

- (a) 由運輸署署長、使用費服務商或法院，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或交予 (不論交付作為如何描述) 另一人；及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或交予的目的，是收取和追討使用費 (須就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而繳付者)，或在與以下事宜引起的法律程序相關的情況下送達或交予：某人沒有繳付該等使用費、任何額外收費或任何須就沒有繳付該等使用費或任何額外收費而繳付的罰款。”。

56. 修訂第 30 條 (保留條文)

在第 30(2) 條之後——

加入

“(3)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根據任何管理協議或使用費服務協議而具有的權力(或權利)，不受本條例影響。”。

57. 修訂附表 (罰款)

(1)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2) 附表 1，標題，在“罰款”之前——

加入

“對營運者施加的”。

58.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4A 及 27 條]

對使用費服務商施加的罰款

第 1 部

可補救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第 1 分部——不遵守或違反事項——(為施行第
24A(4) 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

**第 2 分部——持續不遵守或違反事項——(為施行
第 24A(5) 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

第 2 部

無可補救的不遵守或違反事項

**第 1 分部——首次——(為施行第 24A(6)(a) 條而指
明的款額)**

\$20,000

**第 2 分部——第二次——(為施行第 24A(6)(b) 條而
指明的款額)**

\$50,000

**第 3 分部——第三次或其後次數——(為施行第
24A(6)(c) 條而指明的款額)**

\$100,000”。

第 5 部

修訂《青沙管制區 (一般) 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A)

5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代理人*的定義，在“就收取”之後——
加入
“使用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

60.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

第 4 部，在第 17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以有亭模式營運

16A.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就收取使用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使用費而適用。”。

61. 修訂第 19 條 (禁止干擾或捏改電子繳費通行裝置)

第 19(1)(a) 及 (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竄改”

代以
“更改”。

- 62.**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
第 4 部，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以無亭模式營運

19A.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就收取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使用費而適用。

19B. 安裝無亭收費設施

運輸署署長可在 (或准許在) 收費區安裝無亭收費設施及任何附屬設施，使收費區以無亭模式營運。

19C. 關於無亭收費設施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 (a) 阻礙無亭收費設施偵測車輛使用收費區；
 - (b) 致使——
 - (i) 任何無亭收費設施不能操作；或
 - (ii) 任何無亭收費設施的操作方式，導致任何人少付適當使用費；
 - (c) 干預或干擾任何無亭收費設施，或致使任何無亭收費設施遭破壞、污損或更改；或

- (d) 干預或干擾任何由政府或使用費服務商備存或操作 (或為政府或使用費服務商備存或操作) 的、關於收取和追討使用費的紀錄、資料或系統，或致使任何該等紀錄、資料或系統遭破壞、污損或更改，或無合法權限而取覽或進入任何該等紀錄、資料或系統。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6 部

修訂《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

63. 加入第 1 部標題

規例——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6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機動三輪車**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申訴** (complaint) 指根據第 4M 條提出的申訴；

申訴人 (complainant) 指根據第 4M 條提出申訴的人；

收費當局 (collecting authority) 指署長或使用費服務商；

判決款額 (judgment amount) 指裁判官根據本規例飭令某人 (申訴人除外) 繳付的款額，不論該款額是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額外附加費、罰款抑或訟費；

否決通知 (notice of rejection)——參閱第 4H(1) 條；

車輛行駛許可證 (movement permit) 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使用費 (toll) 指第 3 條提述的使用費；

附加費通知 (surcharge notice)——參閱第 4E 條；

訂明設施 (prescribed facilities) 具有本條例第 18(7)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汽車而言，指——

- (a) 該汽車的登記車主，但 (b) 段適用則除外；或
- (b) 如該汽車是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該許可證或牌照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持有人；

首筆附加費 (initial surcharge) 指根據第 4D(1) 條施加的首筆附加費；

被告人 (defendant) 指——

- (a) 就根據第 4J 條而就某人提出的申請或作出的命令而言——該人；
- (b) 就申訴而言——獲根據第 4M(3) 條就該項申訴送達傳票的人；或
- (c) 就應申訴而就某人作出的命令而言——該人；

國際通行許可證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 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登記及領牌規例》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s) 指《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

試車牌照 (trade licence) 具有《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額外附加費 (further surcharge) 指根據第 4D(3) 條施加的額外附加費。”。

65.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第 2 部

使用費、附加費及追討法律程序”。

66. 加入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67.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繳付使用費的法律責任及使用費款額

- (1) 須就車輛每次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為附表 1 指明的適當使用費，而車輛一旦進入收費區，繳付使用費的法律責任，即告產生。
- (2) 就以下車輛而言，無須根據第 (1) 款繳付使用費——
 - (a) 政府車輛；
 - (b) 營運者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使用的車輛；
 - (c) 由傷殘人士駕駛，並獲署長豁免而不受第 (1) 款規限的車輛；或
 - (d) 正由另一車輛拖曳的車輛或拖車。
- (3) 凡一項專營權正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就某些巴士具有效力，該等巴士獲豁免而不受第 (1) 款規限。
- (4) 署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豁免任何車輛，使該車輛不受第 (1) 款規限。
- (5) 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署長可免除根據第 (1) 款須繳付的使用費。
- (6) 第 (4) 款所指的豁免，或第 (5) 款所指的免除——
 - (a) 可就某車輛給予，亦可就某種類車輛給予；
 - (b) 可——
 - (i) 就所有個案而言，均屬相同；

- (ii) 就不同個案或不同種類個案而言，有所不同；或
 - (iii) 就相同種類個案而言，為不同目的而有所不同；
 - (c) 可無條件地給予，或受任何指明條件規限，並可全面給予，或只就指明範圍而給予；及
 - (d) 可在所有時間適用，亦可只在某特定時間或期間適用。
- (7) 凡署長藉某文書，根據第(4)款給予豁免，或根據第(5)款免除使用費，該文書不是附屬法例。”。

68.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以有亭模式營運及以無亭模式營運：關於繳付使用費的規定

- (1) 就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而言，第 2 分部適用。
- (2) 就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而言，第 3 分部適用。”。

69. 加入第 2 部第 2 分部

在第 4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適用於有亭模式營運的條文

3B. 如欠繳使用費，駕駛人須負法律責任

- (1) 除非署長在任何緊急或特殊情況下另作決定，否則須就車輛每次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須在該車輛駛出收費區前，以第 (2) 款指明的方式全數繳付。
- (2) 上述使用費須——
 - (a) 向在收費亭 (自動收費亭除外) 當值的使用費收費員——
 - (i) 以現金繳付；
 - (ii) 藉遞交一張或多於一張適當面值的使用費代用券繳付；或
 - (iii) 部分以現金繳付，部分則藉遞交一張或多於一張適當面值的使用費代用券繳付；
 - (b) 使用操作中的、設於收費亭的電子繳費設施繳付；或
 - (c) 藉以下方式繳付：駕駛有關車輛通過自動收費亭，並於就該車輛設有的電子繳費通行裝置戶口內扣款。
- (3) 如第 (1) 款就任何車輛而遭違反，該車輛的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0. 修訂第 4 條 (附加費)

- (1) 第 4 條，標題，在“附加”之前——
加入
“就不繳付使用費而施加的”。
- (2) 第 4(1) 條——
廢除
“3 條”
代以
“3B 條”。
- (3) 第 4(2) 條——
廢除
“3(3)”
代以
“3B(3)”。
- (4) 第 4(3) 條——
廢除
“及監禁 6 個月”。

71.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

-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第 3 分部——適用於無亭模式營運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繳付使用費的規定及附加費

4A. 負責人須繳付使用費

- (1) 車輛的負責人須就該車輛每次使用收費區，負上繳付使用費的法律責任，並須——
 - (a) 按照與收費當局訂立的安排，藉自動繳費；或
 - (b) 在該車輛當次使用而進入收費區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按根據第 (3) 款指明的繳費方式，全數繳付該筆使用費。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署長可批准須就某車輛某次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任何使用費，在任何限期內藉任何繳費方式繳付，而有關負責人須據此繳付 (或安排據此繳付) 該筆使用費。
- (3) 為施行第 (1)(b) 款，署長——
 - (a)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須就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的繳費方式；及

- (b) 可為施行 (a) 段，就不同個案或不同種類個案，指明不同繳費方式。
- (4) 根據第 (3)(a)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B. 不知悉或未經同意等，是否構成免責辯護

凡就某車輛某次使用收費區，根據本分部針對該車輛的負責人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以追討任何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額外附加費、罰款或其他款項，則在該法律程序中——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情況不構成免責辯護——
 - (i) 該負責人不知悉該車輛該次使用一事，或沒有同意該次使用；或
 - (ii) 在該次使用之時，該車輛由該負責人以外的人駕駛或掌管；及
- (b) 如該負責人證明以下情況，則為免責辯護：在該次使用之時，該車輛處於以下狀況——
 - (i) 被某人在未經該負責人同意下取去並駛走，而該人並非該負責人所僱用的司機；或
 - (ii) 遭盜用。

4C. 退回作為使用費而收取的款項

- (1) 如在收費當局紀錄中，就某車輛 (**上述車輛**) 述明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上述車輛曾某次使用收費區 (**上述通行**)；及
 - (b) 已有一筆款項，作為須就上述車輛作上述通行而繳付的使用費，向收費當局繳付 (**已繳款項**)。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收費當局並無責任就已繳款項作出退款——
 - (a) 有關負責人按照本條，向收費當局提出申索；及
 - (b) 收費當局信納——
 - (i) 上述車輛並非在上述通行中使用收費區的車輛；或
 - (ii) 上述車輛的負責人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律責任向收費當局繳付已繳款項。
- (3) 尋求退回已繳款項的申索，只能由上述車輛的負責人提出。
- (4) 尋求退回已繳款項的申索，須以採用收費當局指明格式的通知提出，該通知須——
 - (a) 述明申索理由；及
 - (b) 在上述通行後的 60 日 (**60 日限期**) 屆滿前，送交收費當局。

- (5) 如在 60 日限期屆滿前，上述車輛的負責人藉向收費當局發出書面通知，對上述車輛在上述通行中使用收費區一事，提出爭議，則就已繳款項而言，第 (3) 及 (4) 款視為已獲遵守。
- (6) 凡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索，第 4U 條適用於依據該申索而作出的退款。
- (7) 在本條中——

收費當局紀錄 (collecting authority's record) 就某車輛而言，指收費當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該紀錄載有就該車輛招致的使用費的繳費詳情，並可由以下人士取覽——

- (a) 該車輛的負責人；及
- (b) 如該負責人要求由另一人取覽該紀錄——該另一人。

4D. 就不繳付使用費而施加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1) 如須就車輛使用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沒有按照第 4A 條繳付，則有關負責人須就不繳費而負上向收費當局繳付首筆附加費的法律責任，首筆附加費的款額，在附表 2A 第 2 部第 1 項中指明。
- (2) 連同未繳使用費的首筆附加費，須在關乎有關使用費的附加費通知送達之日 (**送達當日**) 後的 21 日屆滿前，全數繳付。

- (3) 上述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 (2) 款，則亦須負上向收費當局繳付額外附加費的法律責任，額外附加費的款額，在附表 2A 第 2 部第 2 項中指明。
- (4) 連同未繳使用費及首筆附加費的額外附加費，須在送達當日後的 42 日屆滿前，全數繳付。

第 2 次分部——附加費通知、對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否決通知

4E. 附加費通知

- (1) 在以下情況下，收費當局可送達通知 (**附加費通知**)——
 - (a) 就某車輛使用收費區而言，有一筆使用費須予繳付；及
 - (b) 在第 4A 條指明的限期內，該筆使用費未按該條指明的繳費方式全數繳付。
- (2) 凡有關車輛在某時間招致有關使用費，在當時屬該車輛的負責人的人，即為有關附加費通知的送達對象 (**送達對象**)。
- (3) 附加費通知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
 - (a) 該通知的日期；
 - (b) 收費當局的名稱；
 - (c) 有關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

- (d) 該車輛是在何日及何時使用收費區，招致該通知所關乎的使用費；
- (e) 送達對象有法律責任繳付但未繳付的該筆使用費的款額；
- (f) 以下附加費的款額：送達對象須在未繳使用費外，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1 日 (**21 日限期**) 內繳付的首筆附加費；
- (g) 如送達對象沒有在 21 日限期內，全數繳付未繳使用費及首筆附加費，則在未繳使用費及首筆附加費外，送達對象亦須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 (**42 日限期**) 內，繳付額外附加費；
- (h) 額外附加費的款額；
- (i) 須藉何繳費方式，繳付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 (如適用的話) 額外附加費；
- (j) 送達對象如有意就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之中任何一筆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須在 42 日限期內——
 - (i) 以書面方式，知會收費當局；及
 - (ii) 向收費當局作出表達該意向的書面申述；

- (k) 上述知會及申述，須送往何地址 (如屬適當，包括電郵地址、傳真號碼，以及郵寄地址)，以及申述須採用的格式；
 - (l) 收費當局如在 42 日限期屆滿後，才收到上述知會及申述，可不予理會；
 - (m) 任何上述知會及申述，不影響施加 (g) 段提述的額外附加費；
 - (n) 如送達對象沒有按照該通知而作出付款或知會，則有關方面可根據第 4J 條提出申請，追討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o) 裁判官可藉根據第 4J 條作出的命令，規定送達對象在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以外，另繳罰款及訟費，並可發出第 4K 條提述的指示。
- (4) 附加費通知可載有收費當局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4F. 就法律責任爭議作知會

- (1) 如收費當局根據第 4E 條，向某人 (**送達對象**) 送達附加費通知，而送達對象有意就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之中任何一筆款項的法律責

任，提出爭議，則送達對象須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 (**42 日限期**) 內——

- (a) 以書面方式，知會收費當局；及
 - (b) 向收費當局作出表達該意向的書面申述。
- (2) 收費當局如在 42 日限期屆滿後，才收到上述知會及申述，可不予理會。

4G. 撤銷附加費通知

- (1) 收費當局如信納，已送達某人的附加費通知應予撤銷，須——
- (a) 撤銷該通知，並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決定知會該人；及
 - (b) 退回遵從該通知而繳付的款項。
- (2) 根據第 (1) 款撤銷附加費通知，無礙收費當局就須為同一次或另一次使用收費區繳付的使用費，向上述的人或另一人送達一份新發出的附加費通知。
- (3) 第 4U 條適用於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退款。

4H. 否決通知

- (1) 如——
- (a) 獲送達附加費通知的人 (**當事人**) 知會收費當局，自己就該通知所關乎的未繳使用費、首筆

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之中任何一筆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但

(b) 收費當局不信納應撤銷該通知，則收費當局可向當事人送達第 (2) 款提述的通知 (**否決通知**)。

(2) 否決通知須述明——

- (a) 收費當局不信納應撤銷有關附加費通知，並述明收費當局的理由；
- (b) 收費當局要求當事人須全數繳付該附加費通知所關乎的、仍未繳付的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待繳款項**)；
- (c) 當事人如有意就任何待繳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便須知會收費當局；
- (d) 當事人須在以下限期中的較遲者 (**限期**) 之前，繳付待繳款項或作出知會——
 - (i) 該附加費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屆滿之時；
 - (ii) 該否決通知送達後的 7 日屆滿之時；

- (e) 如當事人沒有按照該否決通知而作出付款或知會，則有關方面可根據第 4J 條提出申請，追討待繳款項；
 - (f) 如當事人在限期前知會收費當局，自己對法律責任有爭議，則有關方面可針對當事人發出傳票，根據第 4 次分部展開由裁判官審理的法律程序，以追討待繳款項；及
 - (g) 裁判官在處置 (e) 或 (f) 段提述的申請或法律程序時，可飭令當事人在待繳款項以外，另繳罰款及訟費，並可發出第 4K 條提述的指示。
- (3) 否決通知可載有收費當局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否決通知所關乎的使用費是在某日招致的，則在該日後的 6 個月屆滿後，收費當局不得根據第 (1) 款，送達該通知。

4I. 撤回否決通知

- (1) 如有否決通知送達某人，收費當局可在以下事情發生前，隨時撤回該通知——
 - (a) 裁判官根據第 4J 條，就該人作出命令；或

- (b) 根據第 4 次分部針對該人展開法律程序。
- (2) 收費當局如撤回否決通知，須——
 - (a) 向上述的人送達關於撤回的通知；及
 - (b) 退回遵從該否決通知而繳付的款項。
- (3) 根據第 (1) 款撤回否決通知，無礙收費當局就須為同一次或另一次使用收費區繳付的使用費，向上述的人或另一人送達一份新發出的否決通知。
- (4) 第 4U 條適用於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退款。

第 3 次分部——在發出傳票前的追討法律程序

4J. 如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不獲回應，向裁判官提出申請

- (1) 在以下情況下，可就某人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 (a) 該人——
 - (i) 獲送達附加費通知；
 - (ii) 沒有全數繳付該通知所關乎的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及

- (iii) 沒有按照該通知而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
- (b) 該人——
 - (i) 獲送達否決通知；
 - (ii) 沒有全數繳付該通知所關乎的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及
 - (iii) 沒有按照該通知而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2) 上述申請須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須附同第(4)款指明的文件。
- (3) 凡有申請按照本條而就某人(**被告人**)提出，聆訊該申請的裁判官——
 - (a) 須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在獲送達關於該命令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全數繳付——
 - (i) 有關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視情況所需而定)所關乎的、仍未繳付的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ii) 款額等同該筆額外附加費的罰款；及
 - (iii) 任何額外訟費款項；及

- (b) 可發出第 4K 條提述的指示，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 (4) 凡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追討某車輛在某特定時間 (**通行時間**) 循某特定方向 (**指明方向**) 行駛而使用收費區的使用費，以及任何有關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文件如下——
- (a) 如第 (1)(a) 款適用——
- (i) 有關附加費通知的副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的、述明以下事宜的證明書——
 - (A) 該通知已按照本條例第 29A 條，送達被告人；及
 - (B) 在該通知送達後的 42 日限期屆滿前，被告人沒有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b) 如第 (1)(b) 款適用——
- (i) 有關否決通知的副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的、述明以下事宜的證明書——
 - (A) 該通知已按照本條例第 29A 條，送達被告人；及

- (B) 在第 4H(2)(d) 條所指的限期前，被告人沒有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該通知所關乎的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
- (c) 在所有情況下——
- (i)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的證明書，述明在通行時間，收費區就指明方向的車流而言，是以無亭模式營運的；
 - (ii) 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呈堂的紀錄及證明書，述明訂明設施偵測到在通行時間，某車輛循指明方向行駛而使用收費區，而該車輛以連同該車輛使用的繳費貼識別，或以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識別；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的、述明以下事宜的證明書——
 - (A) 在通行時間，被告人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被告人的登記地址；
或
 - (B) 在通行時間，該車輛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而使用，而被告人是該許可證或

牌照的持有人，以及被告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及

- (iv)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的證明書，述明在通行時間，該車輛使用收費區的使用費，以及有關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全數或局部未繳付，並述明未繳付的款項的詳情。
- (5)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在被告人缺席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 (6) 裁判官如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或發出指示，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或指示的通知，送達被告人。

4K. 指示拒絕車輛牌照申請、車輛登記申請等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人以下述身分，就任何仍未繳付的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負有法律責任——
 - (i) 某車輛的登記車主；或
 - (ii) 以下文書的持有人——
 - (A) 如某車輛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而使用——該許可證；或
 - (B) 如某車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該牌照；及

- (b) 裁判官於是根據第 4J(3)、4L(8) 或 (11)、4O(4) 或 4P(6) 條作出命令 (**上述命令**)，飭令該人 (**欠款人**) 繳付判決款額。
- (2) 裁判官在作出上述命令時，可發出具有以下效力的指示：在欠款人未全數繳付判決款額的期間——
- (a) (如第 (1)(a)(i) 款適用) 署長——
- (i) 凡接獲該車輛的過戶通知書，須不採取《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7(3)、(3A)、(4) 或 (5) 條所指的行動；及
 - (ii) 須拒絕根據該規例第 21(3)、(5) 或 (6) 條，就該車輛發牌；
- (b) (如第 (1)(a)(ii)(A) 款適用) 署長——
- (i) 凡接獲就該車輛提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申請或車輛行駛許可證申請，須不採取《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1 或 53 條所指的行動；及
 - (ii) 須拒絕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將該車輛登記；或
- (c) (如第 (1)(a)(ii)(B) 款適用) 署長凡接獲欠款人提出的試車牌照申請，須不採取《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43 條所指的行動。

- (3) 如在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發出指示後的 24 小時內，欠款人沒有繳付上述命令的判決款額，則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及指示的通知，送交署長。
- (4) 如欠款人向署長出示收據或其他證據，證明判決款額已全數繳付，則第 (2) 款所指的指示，即停止有效。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2)(a) 款所指的指示，即停止有效——
 - (a) 欠款人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有關車輛；
及
 - (b) 在該車輛的過戶通知書根據《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17 條遞交之時，該車輛的新車主管有有效的過戶不受限證明書。
- (6) 過戶不受限證明書是由署長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在署長的紀錄中，就有關車輛而言，並無關於第 (2)(a) 款所指並屬有效的指示的通知。
- (7) 為施行第 (5)(b) 款，過戶不受限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多於 72 小時，由發出時起計，但屬公眾假期的日子，不得計算在該 72 小時內。

4L. 覆核和撤銷第 4J(3) 條命令

- (1) 凡有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送達某人，而裁判官基於該人沒有按照該通知而作出付款或知會，根據第 4J(3) 條針對該人作出命令(指明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如上述的人提出申請，而裁判官信納該人(申請人)本身在沒有任何過失下，並不察覺有附加費通知或否決通知，則裁判官可應上述申請，撤銷指明命令。
- (3) 為施行第(2)款而提出的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察覺有指明命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4) 申請人須就其申請，給予署長合理的通知。
- (5) 為施行第(2)款而提出的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提出，而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裁判官具有任何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 (6) 如裁判官基於申請人本身並不察覺有附加費通知，而撤銷關乎未繳使用費的指明命令，則第(7)及(8)款適用。
- (7) 如申請人有意就未繳付的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須飭令按照第 4 次分部，裁斷有關事宜。

- (8) 如申請人無意就未繳付的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
- (a) 亦須作出內容如下的命令——
- (i) 申請人須在該命令作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全數繳付未繳使用費；及
- (ii) 申請人如沒有在上述限期內全數繳付未繳使用費，則除未繳使用費外，亦立即上繳付以下附加費及罰款的法律責任——
- (A) 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及
- (B) 款額等同該筆額外附加費的罰款；及
- (b) 可另發出第 4K 條提述的指示，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 (9) 如裁判官基於申請人本身並不察覺有否決通知，而撤銷關乎任何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待繳款項)的指明命令，則第(10)及(11)款適用。
- (10) 如申請人有意就任何一筆待繳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須飭令按照第 4 次分部，裁斷有關事宜。
- (11) 如申請人無意就任何一筆待繳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裁判官——

- (a) 亦須作出內容如下的命令——
 - (i) 申請人須在該命令作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全數繳付待繳款項；及
 - (ii) 申請人如沒有在上述限期內全數繳付待繳款項，則除待繳款項外，亦立即負上繳付款額等同額外附加費的罰款的法律責任；及
 - (b) 可另發出第 4K 條提述的指示，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 (12) 裁判官可應署長在任何時間提出的申請，基於充分的因由而撤銷任何指明命令。

第 4 次分部——發出傳票及其後的追討法律程序

4M. 如對法律責任有爭議，向裁判官提出申訴

- (1) 如——
 - (a) 有關乎任何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的否決通知送達某人，而該人按照該通知而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其中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

- (b) 在裁判官撤銷根據第 4J(3) 條針對某人作出的命令後，該人就任何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而裁判官根據第 4L(7) 或 (10) 條，就該項爭議作出命令，

則凡有關方面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申訴，裁判官須應該項申訴，按照本次分部，以簡易程序裁斷有關事宜。

- (2) 申訴不得在以下限期後提出——
- (a) 如第 (1)(a) 款適用——以下事情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時：上述的人按照否決通知而知會收費當局，自己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
- (b) 如第 (1)(b) 款適用——第 4L(7) 或 (10) 條所指的命令作出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時。
- (3) 就第 (1) 款所指的申訴而發出的傳票，須送達該款所提述的人。
- (4) 律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訴。

4N. 在傳票送達後，繳付未繳使用費及附加費

- (1) 如被告人作出以下作為，關乎某項申訴的法律程序即告終止——
- (a) (凡有關傳票指明，被告人須於某日出席該項申訴的聆訊) 在該日之前的 2 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向任何裁判法院全數繳付——

- (i) 該項申訴所關乎的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ii) 款額等同該筆額外附加費的罰款；及
 - (iii) 訟費 \$500；及
- (b) 在繳付時出示該傳票。
- (2) 在計算第 (1)(a) 款所指的完整營業日的日數時，上述傳票所指明被告人須出席聆訊的日子，不得計算在內。

40. 在被告人缺席下進行法律程序

- (1) 如被告人沒有按指定作聆訊申訴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該聆訊，或沒有出席任何押後聆訊，則在本條的規限下，裁判官可在被告人缺席下，着手聆訊和裁斷該項申訴。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裁判官不得在被告人缺席下聆訊申訴——
- (a) 證明傳票送達被告人的證明書，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而裁判官信納，該傳票是在指定的聆訊時間前的合理時間送達的；或
 - (b) 被告人之前曾出席，就該項申訴答辯。
- (3) 第 4Q 條適用於申訴的證明。
- (4) 如申訴的實質內容已獲證明，則聆訊該項申訴的裁判官——
- (a) 須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送達被告人後的 14 日內，全數繳付該項申訴

- 所關乎的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b) 亦可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在上述 14 日內繳付——
- (i) 一筆罰款，款額由裁判官決定，但不得少於額外附加費的款額，亦不得超過 \$5,000；及
- (ii) 任何額外訟費款項；及
- (c) 可另發出第 4K 條提述的指示，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 (5) 裁判官如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或發出指示，須安排將關於該命令或指示的通知，送達被告人。

4P. 在被告人出席下聆訊申訴

- (1) 如被告人出席申訴聆訊，而且不承認申訴屬實，則本條適用。
- (2) 第 4Q 條適用於申訴的證明。
- (3) 裁判官須規定被告人述明其答辯的本質。
- (4) 如在裁判官根據第 (3) 款作出規定後，被告人沒有立即明確地提出將某文件 (看來是紀錄或證明書，並根據本條例第 18 或 19 條呈堂者) 所載的任何事實指稱，列為有待爭議，則被告人除非獲裁判官許

可，否則不得在任何較後階段，就該文件所載的該事實提出爭議，亦不得提出證據否定該事實。

- (5) 在裁判官根據第 (3) 款作出規定而被告人述明 (或獲機會述明) 其答辯的本質後，裁判官——
 - (a) 可着手聆訊並裁斷有關申訴；或
 - (b) 可押後有關法律程序，並可發出傳票，傳召任何證人出席。
- (6) 如申訴的實質內容已獲證明，則裁判官須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全數繳付該項申訴所關乎的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7) 凡裁判官根據第 (6) 款，針對被告人作出命令，如被告人在出席申訴聆訊時，並無提出答辯，又或其所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則——
 - (a) 裁判官亦可飭令被告人繳付一筆罰款，款額由裁判官決定；及
 - (b) 該筆罰款的款額，不得少於額外附加費的款額，亦不得超逾 \$5,000。
- (8) 裁判官如根據第 (6) 款作出命令，則亦可發出第 4K 條提述的指示，另可作出或發出裁判官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指示。

4Q. 以證明書證明申訴

如有人提出申訴，追討某車輛在某特定時間 (**通行時間**) 循某特定方向 (**指明方向**) 行駛而使用收費區的使用費，以及任何有關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而裁判官根據第 4O 或 4P 條聆訊申訴，則申訴的實質內容，可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藉將所有以下證明書及紀錄呈堂，予以證明——

- (a)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的證明書，述明在通行時間，收費區就指明方向的車流而言，是以無亭模式營運的；
- (b) 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呈堂的紀錄及證明書，說明訂明設施偵測到在通行時間，該車輛循指明方向行駛而使用收費區，而該車輛以連同該車輛使用的繳費貼識別，或以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識別；
- (c)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的、述明以下事宜的證明書——
 - (i) 在通行時間，被告人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被告人的登記地址；或
 - (ii) 在通行時間，該車輛根據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而使用，而被告人是該許可證或牌照的持有人，以及被告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

- (d)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呈堂的證明書，述明在通行時間，該車輛使用收費區的使用費，以及有關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全數或局部未繳付，並述明未繳付的款項的詳情。

4R. 訟費命令

- (1) 裁判官如駁回申訴，可同時作出命令，飭令申訴人繳付訟費，款額視裁判官認為適當而定。
- (2) 裁判官如應申訴作出命令，飭令被告人繳付任何未繳使用費、首筆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 (不論是否連同罰款)，則亦可飭令被告人繳付訟費，款額視裁判官認為適當而定。

4S. 中止申訴

申訴人可無需裁判官許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藉向被告及有關裁判官發出書面通知，中止針對被告人的申訴。

4T. 因欠繳判決款額而作出財物扣押

- (1) 裁判官如根據第 4J(3)、4L(8) 或 (11)、4O(4) 或 4P(6) 條作出命令 (下稱每一項命令為**指明命令**)，飭令某人 (**該人**) 繳付判決款額，則可應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的申請 (**申請**)，飭令以扣押並出售該人的任何財物及實產的方式，徵取第 (2) 款指明的款額。

-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款額是——
- (a) 以下兩者之一——
- (i) 如申請關乎 1 項指明命令——該命令的判決款額當中，在該命令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後仍未繳付的部分；或
- (ii) 如申請關乎多於一項指明命令——每一項指明命令的判決款額當中，在該命令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後仍未繳付的部分，相加的總和；
- (b) 一筆附加款項，作為該項申請 (但不包括進一步法律程序) 的訟費，款額由裁判官決定，但不得少於 \$50，亦不得超逾以下款額——
- (i) 如 (a)(i) 段適用——根據有關指明命令須繳付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的總額；或
- (ii) 如 (a)(ii) 段適用——根據每一項指明命令須繳付的首筆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的總額，相加的總和；及
- (c) 任何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其後訟費，包括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的訟費。
- (3) 為施行第 4K 條，第 (2)(b) 及 (c) 款提述的款項，須在猶如它們是包含在有關判決款額之中的情況下看待。

- (4) 上述申請可在該人缺席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該申請。

第 5 次分部——雜項條文

4U. 收費當局履行退款責任

- (1) 如有人向收費當局繳付一筆款項，以解除某車輛的負責人繳付根據本分部須繳付的使用費、首筆附加費、額外附加費、罰款或訟費的法律責任，則本條適用。
- (2) 如收費當局藉以下方式，退回上述款項，則收費當局退回該筆款項的責任，即屬解除——
- (a) 如該筆款項是從某帳戶向收費當局繳付的——將該筆款項存入該帳戶；或
- (b) 不論 (a) 段適用與否——將該筆款項付予上述負責人。
- (3) 不論——
- (a) 向收費當局繳付有關款項的人是何身分，或該筆款項是以何方式向收費當局繳付；及
- (b) 是否有任何第 4V(1) 條提述的繳付或補還安排，本條仍適用。

4V. 不影響繳付或補還安排

- (1) 任何就某車輛並為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訂立的安排，不受本分部影響——
 - (a) 由另一人繳付指明款項，以解除有關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b) 由另一人就有關負責人所繳付的指明款項，向該負責人作出補還。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
 - (a) 有以下情況——
 - (i) 另一人之前已向收費當局繳付一筆款額，其意是解除上述負責人繳付某筆指明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 (ii) 另一人之前已向上述負責人繳付一筆款額，其意是就該負責人所繳付的某筆指明款項，向該負責人作出補還；及
 - (b) 收費當局就該筆指明款項，向該負責人退回任何款額，
則該另一人可能就該筆退收款額而針對該負責人具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 4U 條影響。
- (3) 在本條中——

指明款項 (specified sum) 的涵義如下：如某車輛的負責人根據本分部，就任何以下款項負有法律責任，該筆款項即屬**指明款項**——

- (a) 該車輛使用收費區而招致的任何使用費；
- (b) 與該筆使用費 (或追討該筆使用費) 相關而根據本分部須繳付的任何首筆附加費、額外附加費、罰款及訟費。”。

72.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加入

“第 3 部

雜項費用及收費”。

73. 修訂第 6 條 (找贖及找贖的行政費用)

(1) 第 6 條，標題，在“找贖及”之前——

加入

“就有亭收費區而言，”。

(2) 在第 6(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以有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

74. 修訂附表 1 (使用費)

附表 1——

廢除分類 10 及 11

代以

“10. 正在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 | | |
|-----------------|------|
| (a) 如收費區以有亭模式營運 | \$16 |
| (b) 如收費區以無亭模式營運 | \$8 |

11. 正在拖曳拖車的車輛 (掛接車輛除外)——

- | | |
|-----------------|-------|
| (a) 如收費區以有亭模式營運 | \$16 |
| (b) 如收費區以無亭模式營運 | \$8”。 |

75. 修訂附表 2 標題 (附加費)

附表 2，標題，在“附加”之前——

加入

“適用於有亭收費區的”。

76. 加入附表 2A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 2A

[第 4D 條]

適用於無亭收費區的附加費

第 1 部

釋義

1. 就使用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的車輛的負責人而言——
使用費連首筆附加費總額 (T+ amou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a) 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一筆使用費款額；及
 - (ii) 根據第 4D(2) 條須就該筆使用費款額繳付的首筆附加費；及
 - (b) 沒有在關乎該筆使用費款額的附加費通知送達當日後的 21 日屆滿前，全數繳付；**使用費款額** (T amount) 指須就該車輛某一次使用該收費區而繳付，但沒有按照第 4A 條全數繳付的使用費的款額。

第 2 部

附加費款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款額
1.	每筆使用費款額的首筆附加費	\$175
2.	每筆使用費連首筆附加費總額的額 外附加費	\$350”。

第 7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77. 加入第 6A 及 6B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繳費貼的規例

(1) 局長可訂立規例——

- (a) 就發出、更換和取消繳費貼，訂定條文；
- (b)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可就發出和更換繳費貼徵收的費用，以及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該等費用；
- (c) 規定使用繳費貼，並規管繳費貼 (或任何操作方式類似繳費貼的裝置) 的使用；
- (d) 就豁免受任何規例規限，訂定條文；及
- (e) 就對便利以下事宜屬必需或合宜的事宜，訂定條文：為收取和追討隧道費或使用費 (根據任何條例須向政府繳付者)，而使用繳費貼。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就繳費貼的不同類型，訂定條文；
- (b) 可就不同類型的繳費貼，訂定不同條文；及

- (c) 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i) 某車輛有特定的繳費貼；及
 - (ii) 不同種類車輛有不同類型的繳費貼。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授權署長——
 - (a) 修訂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任何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的附表：繳費貼須以何方式，連同車輛使用；
 - (b) 批予免受任何規例規限的豁免；及
 - (c) 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可就發出和更換繳費貼徵收的費用。
- (4)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將該規例下的任何職能 (包括發出繳費貼，不論是否某車輛的特定繳費貼)，賦予署長的代理人。
- (5) 在本條及第 6B 條中——

代理人 (agent) 就署長而言，指署長為施行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而委任為代理人的人；

指明政府基建 (specified Government infrastructure) 的涵義如下：凡須就使用以下任何設施而繳付隧道費或使用費——

- (a) 《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隧道；

(b)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管制區，

該設施即屬**指明政府基建**；

繳費貼 (toll ta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裝置：發出供連同某車輛使用，以令該車輛使用任何指明政府基建 (限於不設收費亭營運者)，得以被偵測。

6B. 為施行根據第 6A 條訂立的規例發出指示

- (1) 局長如認為出於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就執行署長的代理人 (或該代理人所僱用的人) 在根據第 6A 條訂立的規例之下的職能，向該代理人發出屬一般性質的書面指示。
- (2) 署長的代理人須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

78. 修訂第 15 條 (規例下的罰則)

第 15 條，在“6、”之後——

加入

“6A、”。

79. 修訂第 67A 條 (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

- (1) 第 67A(1) 條，**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67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繳費貼相關罪行** (tag-related offence) 指——

- (a) 第 111A 條所訂罪行；
- (b) 根據第 6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 (i) 屬《行車隧道 (政府) 條例》(第 368 章) 或《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所訂者；及
 - (ii) 涉及干預、干擾、在未經授權下進入或取覽、毀壞、污損或更改任何關乎以下事宜的器材、設施、裝備、器具、系統、紀錄或資料：收取和追討使用第 6A(5) 條所界定的任何指明政府基建 (限於不設收費亭營運者) 的隧道費或使用費；

繳費貼裝置 (tag device) 指繳費貼或任何操作方式類似繳費貼的裝置。”。

(3) 第 67A 條——

廢除第 (2) 及 (3) 款

代以

“(2) 本條適用於——

- (a) 裝有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汽車；或

- (b) 有繳費貼裝置與之連同使用的汽車，或載有繳費貼裝置的汽車。
- (3) 在進行第 (3A) 款指明的任何汽車檢驗期間，署長可安排由驗車主任檢索——
 - (a) 有關汽車的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數據；及
 - (b) 連同該汽車使用 (或該汽車所載) 的繳費貼裝置所儲存的任何數據。
- (3A) 上述汽車檢驗是——
 - (a) 根據第 78 條進行的檢驗；或
 - (b) 按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根據第 79 條送達 (或安排由他人送達) 的檢驗命令而進行的檢驗。
- (3B) 如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則第 (4) 及 (5) 款適用——
 - (a) 裝有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汽車，曾涉及意外或任何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連同汽車使用 (或汽車所載) 的繳費貼裝置，曾涉及任何繳費貼相關罪行。”。
- (4) 第 67A(4) 條——

廢除
在“警務人員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上述”。

(5) 第 67A(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在扣留該汽車期間，安排由驗車主任或任何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檢索——
- (i) 如第 (3B)(a) 款適用——有關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任何數據；或
 - (ii) 如第 (3B)(b) 款適用——有關繳費貼裝置所儲存的任何數據。”。

80. 加入第 111A 條

在第 111 條之後——

加入

“111A. 偽造和不當使用繳費貼及類似裝置

- (1) 任何人不得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
 - (a) 偽造繳費貼，或製造任何操作方式與繳費貼極為相似至簡直屬存心欺詐的裝置；
 - (b) 干預或干擾繳費貼，致使該繳費貼或其儲存的任何數據遭更改；
 - (c) 在以下任何一項正連同某車輛使用的情況下，駕駛或掌管該車輛——

- (i) 偽造的繳費貼，或操作方式與繳費貼極為相似至簡直屬存心欺詐的裝置；
 - (ii) 遭更改的繳費貼，或所儲存的任何數據遭更改的繳費貼；或
- (d) 管有——
- (i) 偽造的繳費貼，或操作方式與繳費貼極為相似至簡直屬存心欺詐的裝置；或
 - (ii) 遭更改的繳費貼，或所儲存的任何數據遭更改的繳費貼。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第 8 部

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81. 修訂附表 5 (的士收費)

(1) 附表 5——

廢除第 4(iii) 項

代以

- | | |
|---|---|
| “(iii) 每次涉及使用以下隧道的租用：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大老山隧道、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或東區海底隧道 | 使用有關隧道的適當隧道費，該筆隧道費在《行車隧道 (政府) 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1、2、3 或 3A 部指明。 |
| (iiia) 每次涉及使用大欖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的租用 | 的士司機在該次租用期間為使用有關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 |

(2) 附表 5，第 4(vib) 項——

廢除

“的士司機在租用時為使用該收費區而繳付的使用費。”

代以

“使用收費區的適當使用費，該筆使用費在《青沙管制區 (使用費、費用及收費) 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指明。”。

第 9 部

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8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
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

83. 修訂第 5 條 (登記的申請)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述明上述汽車的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84. 修訂第 17 條 (汽車過戶)

第 17(1)(b)(i) 條——

廢除

“及地址”

代以

“、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85. 修訂第 19 條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第 19(1) 條，在“地址”之後——

加入

“、電子聯絡方式”。

86. 修訂第 21 條 (汽車的領牌)

在第 21(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書，須述明上述汽車的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87. 修訂第 31 條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31(4)(a) 條——

廢除

“及住址”

代以

“、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 第 31(4)(e)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第 31(4)(f)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31(4)(f) 條之後——

加入

“(g) 擬領取國際通行許可證的人在香港時的電子聯絡方式。”。

88. 修訂第 31A 條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第 31A(1) 條，在“地址”之後——

加入

“、電子聯絡方式”。

89. 修訂第 42 條 (試車牌照的申請)

在第 42(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述明申請人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90. 加入第 43A 條

在第 43 條之後——

加入

“43A. 試車牌照持有人的詳情有變

凡試車牌照的持有人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送交——

- (a) 關於該項改變的書面通知；及
- (b) 如屬姓名或地址的改變——該試車牌照。”。

91. 修訂第 53 條 (車輛行駛許可證)

(1) 在第 53(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述明有關的車輛的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 在第 53(3) 條之後——

加入

“(3AA) 持有關乎某車輛的車輛行駛許可證的人，以及該車輛的駕駛人，各自均須確保當在無亭收費區域內使用該車輛時，就該車輛遵守展示許可證字牌規定。

(3AAB) 上述展示許可證字牌規定，指須按下述方式，展示車輛行駛許可證字牌 (字牌)——

- (a) 如上述車輛是電單車——於該電單車的最後部分，垂直展示一塊字牌，令該字牌上的每個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該電單車後方識別；或

- (b) 如上述車輛並非電單車——
 - (i) 於該車輛的最前部分，垂直展示一塊字牌，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該車輛前方識別；及
 - (ii) 於該車輛的最後部分，垂直展示一塊字牌，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該車輛後方識別。

(3AAC) 就第 (3AAB) 款而言，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車輛行駛許可證字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字牌——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
- (b) 呈示該許可證的號碼；及
- (c) 由該許可證的持有人自費製作。”。

(3) 在第 53 條的末處——

加入

- “(6) 凡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聯絡方式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送交——
 - (a) 關於該項改變的書面通知；及
 - (b) 如屬姓名或名稱的改變——該許可證。

(7) 在本條中——

無亭收費區域 (area where boothless tolling applies)
指——

- (a)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無亭收費隧道；或
- (b)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以無亭模式營運的收費區。”。

92. 修訂第 59A 條(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 (1) 第 59A 條，標題，在“地址”之後——
加入
“及電子聯絡方式”。
- (2) 第 59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9A(1)** 條。
- (3) 第 59A(1)(a) 條，在“地址”之後——
加入
“及電子聯絡方式”。
- (4) 在第 59A(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

- (a) 在接獲第 17 條所指的、關於某已登記汽車的過戶通知書後，可要求該汽車的新車主出示其地址及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及
- (b) 在該新車主出示該等證明前，可不就該過戶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

93. 修訂第 60 條 (罪行)

- (1) 第 60(1) 條——

廢除

“41”

代以

“41、43A”。

- (2) 第 60(1) 條——

廢除

“50A(4)”

代以

“50A(4)、53(3AA) 或 (6)”。

第 10 部

修訂《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94. 修訂附表 1 (交通標誌)

- (1) 附表 1，第 113 號圖形，在“403、”之後——
加入
“403A、”。
- (2) 附表 1，在第 403 號圖形之後——
加入

“輔助字牌

第 403A 號圖形



本字牌會附於第 113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上使用，以顯示非載客的士不在該標誌所顯示的特別禁止之內。

“非載客的士”及“taxis carrying no passengers”字樣可予變更，以符合所指明屬例外的車輛類型或種類。”。